

PRI 报告框架

政策、治理和战略

2025

本文件仅供信息参考。本文件不构成投资、法律、税务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建议，亦不构成投资或其他决策的依据。本文件作者和出版部门以不提供建议的前提提供所有内容。**PRI Association** 不对本文件中可能提及的网站和信息资源的内容负责，亦不构成对其中信息的认可。**PRI Association** 不对任何错误或遗漏负责，不对根据本文件信息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行动负责，亦不对由此等决策或行动引起或造成的任何损失、损害负责。所有信息均“按原样”提供，**PRI Association** 不对该等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或通过该等信息推导所得结果作任何保证，亦不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担保。

Copyright © PRI Association Limited (2025) 版权所有。未经 PRI Association 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本内容或将其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目录

政策	7
负责任投资政策要素[PGS 1, PGS 2, PGS 3, PGS 4, PGS 5, PGS 6, PGS 7]	7
PGS 1	7
PGS 2	11
PGS 3	13
PGS 4	16
PGS 5	18
PGS 6	21
PGS 7	23
负责任投资政策覆盖范围[PGS 8, PGS 9, PGS 10, PGS 10.1]	25
PGS 8	25
PGS 9	27
PGS 10	29
PGS 10.1	32
治理	34
角色和责任[PGS 11, PGS 11.1, PGS 11.2, PGS 12, PGS 13, PGS 14, PGS 15]	34
PGS 11	34
PGS 11.1	36

PGS 11.2	39	
PGS 12	41	
PGS 13	43	
PGS 14	45	
PGS 15	47	
外部报告和披露[PGS 16, PGS 17, PGS 18, PGS 19]	49	
PGS 16	49	
PGS 17	51	
PGS 18	53	
PGS 19	55	
战略	57	
资本配置[PGS 20, PGS 21]	57	
PGS 20	57	
PGS 21	59	
尽责管理：整体尽责管理策略[PGS 22, PGS 23, PGS 24, PGS 24.1, PGS 25, PGS 26, PGS 27, PGS 28]	61	
PGS 22	61	
PGS 23	64	
PGS 24	66	
PGS 24.1	68	
PGS 25	70	
PGS 26	72	
PGS 27	74	

PGS 28	76
尽责管理：（代理）投票[PGS 29, PGS 30, PGS 31, PGS 32, PGS 33, PGS 33.1, PGS 34, PGS 35]	77
PGS 29	77
PGS 30	80
PGS 31	82
PGS 32	84
PGS 33	86
PGS 33.1	88
PGS 34	90
PGS 35	92
尽责管理：升级[PGS 36, PGS 37, PGS 38]	93
PGS 36	93
PGS 37	96
PGS 38	98
尽责管理：参与政策制定者[PGS 39, PGS 39.1, PGS 39.2]	100
PGS 39	100
PGS 39.1	103
PGS 39.2	105
尽责管理：示例[PGS 40]	107
PGS 40	107
气候变化 [PGS 41, PGS 41.1, PGS 42, PGS 43, PGS 44, PGS 45, PGS 46]	110
PGS 41	110

PGS 41.1	112
PGS 42	114
PGS 43	117
PGS 44	119
PGS 45	121
PGS 46	124
气候变化：气候解决方案投资[NZPGS 1]	127
NZPGS 1	127
可持续发展结果[PGS 47, PGS 47.1, PGS 47.2, PGS 48, PGS 48.1]	131
PGS 47	131
PGS 47.1	133
PGS 47.2	136
PGS 48	138
PGS 48.1	140
人权[PGS 49, PGS 49.1, PGS 49.2, PGS 50]	142
PGS 49	142
PGS 49.1	144
PGS 49.2	146
PGS 50	148

政策

负责任投资政策要素[PGS 1, PGS 2, PGS 3, PGS 4, PGS 5, PGS 6, PGS 7]

指标 ID PGS 1 最低要求	基于: 指向:	OO 8, OO 9 多个指标	分节 负责任投资政策要素	PRI 原则 1, 2	指标类型 核心
贵机构的正式 负责任投资政策 包括哪些要素?					
这些要素可能列于一项或多项单独政策或指引，也可能被包含在更广泛的投资政策中。					
☐ (A) 负责任投资的总体方法 ☐ (B) 关于环境因素的指引 ☐ (C) 关于社会因素的指引 ☐ (D) 关于治理因素的指引 ☐ (E) 关于可持续发展结果的指引 ☐ (F) 针对我们所持具体资产类别的指引 ☐ (G) 关于排除的指引 ☐ (H) 关于负责任投资相关利益冲突管理的指引 ☐ (I) 尽责管理：参与投资对象的指引 ☐ (J) 尽责管理： 整体政治参与的指引 ☐ (K) 尽责管理：参与其他主要利益相关方的指引 ☐ (L) 尽责管理： （代理）投票的指引 ☐ (M) 此处未列出的其他负责任投资要素 请说明： ____ [必填自由文本：小] ☐ (N) 我们没有正式负责任投资政策和/或我们的政策不包括任何负责任投资要素。					

解释性说明	
PRI 的最低要求	负责任投资政策包括负责任投资的总体方法和/或关于环境、社会和/或治理因素的指引，是 PRI 对投资者签署方的最低要求。 制定负责任投资政策没有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方法，因为不同的投资者会有不同做法。但签署方在政策中全面阐述其如何将负责任投资因素纳入组织和活动，被认为是良好做法。虽然合适的做法是将负责任投资因素纳入核心投资政策，以使 ESG 因素与主流政策因素保持一致，但制定单独政策或指引可能更适合某些类型的投资者。 为了满足这一最低要求，必须至少列出以下一项要素： (A) 负责任投资的总体方法 (B) 关于环境因素的指引 (C) 关于社会因素的指引 (D) 关于治理因素的指引
指标的目的	本指标旨在评估签署方在正式负责任投资政策中包含的负责任投资要素的范围和详细程度。这些要素可能列于一项或多项单独政策或指引中，也可能被包含在更广泛的投资政策中。 签署方在负责任投资政策中全面阐述其如何将负责任投资因素纳入组织和活动，被认为是良好做法，有助于为自身和外部利益相关方设定明确的指引和期望。
补充报告指引	负责任投资的要素可能列于一项或多项单独政策或指引中，也可能被包含在更广泛的投资政策中。 答案选项中所列的政策要素可能包括以下方面： 在选项 A 中，“负责任投资的总体方法”可包含高层次要素，例如对签署方负责任投资理念或价值观、指引、方法和战略的综述。 在选项 B 中，“关于环境因素的指引”指签署方如何处理环境因素（包括气候变化）的明确信息。签署方可在[PGS 2]中详细介绍对于气候问题的具体指引。 在选项 C 中，“关于社会因素的指引”指签署方如何处理社会因素（包括人权）的明确信息，其中可包括(a)这些因素如何影响投资决策；和(b)投资活动如何根据国际人权标准，影响社会可持续发展结果。签署方可在[PGS 2]中详细介绍对于人权的具体指引。 在选项 D 中，“关于治理因素的指引”指签署方如何处理治理因素的明确信息。 在选项 E 中，“关于可持续发展结果的指引”指签署方在投资和尽责管理活动中如何考虑可持续发展结果的信息。这一要素也可包括签署方关于可持续发展结果的目标。 在选项 F 中，“针对我们所持具体资产类别的指引”指具体政策声明，其中阐述如何将 ESG 因素纳入个别资产类别。

	在选项 G 中，“关于排除的指引”指签署方关于具体排除的一般方法和/或详细信息。 在选项 H 中，“关于负责任投资相关利益冲突管理的指引”指签署方处理与负责任投资具体相关的利益冲突的方法。例如，在对政策制定者开展参与时，签署方可能遇到利益冲突。一项政策的制定可能有利于某项资产的短期财务表现，但损害签署方的整体负责任投资优先事项。为避免这种情况，签署方可设立正式程序来系统解决这些利益冲突，并确保负责任投资的优先次序符合目标。 PRI 对尽责管理的定义是：“机构投资者利用其影响力，将整体长期价值（包括共同的经济、社会和环境资产价值）最大化，而投资回报及客户和受益人的利益都依赖于此价值”。 在选项 I 中，“尽责管理：参与投资对象的指引”指签署方对当前或潜在投资对象如何施加影响力的明确信息。根据资产类别，这些指引可能包括签署方的以下做法：与当前或潜在投资对象（如公司）或非发行人利益相关方（如外部投资管理人或政策制定者）接触以改善其在 ESG 要素方面的实践，推动可持续发展结果，加强公开披露。在非公开市场，参与也指投资者对投资组合公司和/或实物资产的管理团队和/或董事会的直接控制和对话。 在选项 J 中，“尽责管理：整体政治参与的指引”指签署方如何开展整体政治参与的明确信息。整体政治参与有多种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与政策制定者接触以促成具体的政策制定、游说、提供政治献金、使用旋转门（私人 and 公共部门之间的高级别人员流动）、通过大众媒体和社交媒体活动塑造舆论、资助基层组织和智库。整体政治参与形式包括直接参与，或通过第三方（如行业协会或行业团体）参与。 在选项 K 中，“尽责管理：参与其他主要利益相关方的指引”指签署方与以下各方沟通协作以推动尽责管理目标的明确信息： - 金融系统的利益相关方，如标准制定者、研究人员、媒体、外部投资管理人、外部服务商和/或 - 广泛经济中的其他相关行为者，如非政府组织、劳动者和工会、社区、产品和服务的最终用户以及其他权利人。 在选项 L 中，“尽责管理：（代理）投票的指引”指签署方作出投票决定的明确信息，包括 ESG 因素如何影响投票决定，以及在哪些类别的投票中考虑了 ESG 因素。此答案选项仅向在[009]中报告开展投票活动的签署方显示。
其他资源	如需进一步指引，请参阅 - 制定负责任投资政策 - 负责任投资简介：政策、结构和流程 - 投资政策：流程与实践 - 对投资者签署方的最低要求 - 关于气候、人权和其他 ESG 因素以及系统性可持续发展问题的 PRI 资源 - SDG 结果投资：五步框架 - PRI 说明如何将负责任投资纳入具体资产类别的投资工具 - 负责任投资简介：筛选

	PRI 关于尽责管理的资源，包括积极所有权 2.0：尽责管理亟需发展	
逻辑		
基于	[OO 8], [OO 9]	
指向	[PGS 2], [PGS 3], [PGS 4], [PGS 5], [PGS 6], [PGS 8], [PGS 10], [PGS 10.1], [PGS 11.1], [PGS 26], [PGS 30]	
评估		
评估标准	本指标满分为 100 分。 从 A-L 中选择 8 项或以上，得 100 分。 从 A-L 中选择 6-7 项，得 75 分。 从 A-L 中选择 4-5 项，得 50 分。 从 A-L 中选择 2-3 项，得 25 分。 从 A-L 中选择 1 项，得 0 分。 选择 M、N，得 0 分。	更多信息： 选择 N 将导致该指标和以下指标得分为 0/100 分：PGS 2, PGS 8, PGS 5, PGS 10, PGS 6。 未从 A-D 中选择，将导致以下指标得分为 0/100 分：PGS 8。 未从 I-L 中选择，将导致以下指标得分为 0/100 分：PGS 5。 未选择 I 或 L，将导致以下指标得分为 0/100 分：PGS 10。 未选择 L，将导致以下指标得分为 0/100 分：PGS 6, PGS 10.1。
“其他”项计分	考虑到前述答案选项已涵盖所识别的良好做法，因此选择其他（M）将不计入评分。	
乘数	低	

指标 ID	基于:	PGS 1	分节	PRI 原则	指标类型
PGS 2	指向:	PGS 3, PGS 9, PGS 11.1	负责任投资政策要素	1	核心

贵机构的正式**负责任投资政策**是否包括关于**系统性可持续发展问题**的具体指引？

这些指引可能列于一项或多项单独政策或指引中，也可能被包含在更广泛的投资政策中。

☐ (A) 关于气候变化的具体指引
 （可能包含在关于**环境因素**的指引中）

☐ (B) 关于人权的具体指引
 （可能包含在关于**社会因素**的指引中）

☐ (C) 关于其他系统性可持续发展问题的具体指引
 请说明：_____ [必填自由文本：中]

☐ (D) 我们的正式负责任投资政策不包括关于系统性可持续发展问题的指引

解释性说明	
指标的目的	本指标旨在说明签署方是否在负责任投资政策或指引中明确的解决气候变化、人权或其他系统性可持续发展问题。 PRI 已将气候变化和人权确定为签署方行动的最高优先议题。因此，签署方在负责任投资政策和指引中包括对这些问题的明确方法，被认为是良好做法。
补充报告指引	在本指标中，“关于气候变化的指引”指签署方在投资和尽责管理活动中管理气候相关财务风险的明确信息，包括转型计划或投资者气候行动计划(ICAP)的信息。气候相关问题的指引也可能包含在关于环境因素的更广泛政策或指引中。 在本指标中，“关于人权的指引”指签署方在投资和尽责管理活动中如何处理人权问题的明确信息，包括尊重国际公认的人权承诺。签署方关于人权的指引也可能包含在关于社会因素的更广泛的政策或指引中。 在本指标中，“关于其他系统性可持续发展问题的指引”指签署方处理系统性可持续发展问题的明确信息，如生物多样性、体面工作、公正转型、负责任政治参与或税收公平。签署方关于其他系统性可持续发展问题的指引可能被纳入关于环境、社会或治理因素的更广泛政策或指引。

其他资源	关于气候变化，PRI 专门的气候变化网页提供了大量资源，包括简介和技术参与指南。关于转型计划的进一步指导，请参阅 ICAP 指南和 ICAP 期望阶梯，以及气候相关财务披露工作组(TCFD)的指标、目标和转型计划指南。另请参阅 PRI 的资产所有者气候变化指南。 关于投资者在人权问题中的作用，请参阅投资者应为何及如何采取人权行动中的专门指导。另请参阅 PRI 专门的人权网页，获得更多资源，包括投资者人权政策承诺：概述。 关于其他环境、社会和治理系统性可持续发展问题的资源，请参阅 PRI 的可持续性问题网页。	
逻辑		
基于	[PGS 1]	
指向	[PGS 3], [PGS 9], [PGS 11.1]	
评估		
评估标准	本指标满分为 100 分。 从 A-C 中选择 3 项，得 100 分。 从 A-C 中选择 2 项，得 66 分。 从 A-C 中选择 1 项，得 33 分。 选择 D，得 0 分。	更多信息： 选择 D 将导致该指标得分为 0/100 分。
乘数	中	

指标 ID	基于:	PGS 1, PGS 2	分节	PRI 原则	指标类型
PGS 3	指向:	不适用	负责任投资政策要素	6	核心

贵机构[负责任投资政策](#)的哪些部分公共可见？

对于每个选项，请提供贵机构的公开负责任投资政策或指引的链接。

- ☐ (A) 负责任投资的总体方法
请添加链接: _____ [必填]
- ☐ (B) 关于[环境因素](#)的指引
请添加链接: _____ [必填]
- ☐ (C) 关于[社会因素](#)的指引
请添加链接: _____ [必填]
- ☐ (D) 关于[治理因素](#)的指引
请添加链接: _____ [必填]
- ☐ (E) 关于[可持续发展结果](#)的指引
请添加链接: _____ [必填]
- ☐ (F) 关于气候变化的具体指引
(可能被纳入关于环境因素的指引)
请添加链接: _____ [必填]
- ☐ (G) 关于人权的具体指引
(可能被纳入关于社会因素的指引)
请添加链接: _____ [必填]
- ☐ (H) 关于其他[系统性可持续发展问题](#)的具体指引
请添加链接: _____ [必填]
- ☐ (I) 针对我们所持具体资产类别的指引
请添加链接: _____ [必填]
- ☐ (J) 关于[排除](#)的指引

请添加链接：_____ [必填]

☐ (K) 关于负责任投资相关利益冲突管理的指引
请添加链接：_____ [必填]

☐ (L) 尽责管理：参与投资对象的指引
请添加链接：_____ [必填]

☐ (M) 尽责管理：整体政治参与的指引
请添加链接：_____ [必填]

☐ (N) 尽责管理：参与其他主要利益相关方的指引
请添加链接：_____ [必填]

☐ (O) 尽责管理：（代理）投票的指引
请添加链接：_____ [必填]

☐ (P) 此处未列出的其他负责任投资要素
请添加链接：_____ [必填]

☐ (Q) 我们没有任何公开可见的正式负责任投资政策
请说明原因：_____ [必填自由文本：中]

解释性说明	
指标的目的	本指标旨在评估签署方在负责任投资政策或指引方面的透明度。PRI 鼓励签署方保持信息透明。公开披露负责任投资政策和/或指引有助于提高对利益相关方的责任承担并促进同行之间的学习，被认为是良好做法。
补充报告指引	在本指标中，“公开”政策或指引指公众能够随时获得的政策或指引，或是从网站直接访问，或是从任何人均可注册以获得访问权限的门户网站获得。签署方应提供公开政策或指引的链接。如果政策或指引存储在门户网站，还应提供相关注册页面的链接。如果公众只能通过电子邮件或类似方式主动请求访问某项政策或指引，则就本指标而言，该政策或指引不被认为是公开的。 如果签署方的同一网页上公开了多个政策要素，可在多个答案选项中提供同一链接。
逻辑	
基于	[PGS 1], [PGS 2]
指向	不适用

评估		
评估标准	本指标满分为 100 分。 从 A-O 中选择 9 项或以上，得 100 分。 从 A-O 中选择 7-8 项，得 75 分。 从 A-O 中选择 5-6 项，得 50 分。 从 A-O 中选择 1-4 项，得 25 分。 选择 P、Q，得 0 分。	更多信息： 选择 Q 将导致该指标得分为 0/100 分。
“其他”项计分	考虑到前述答案选项已涵盖所识别的良好做法，因此选择其他（P）将不被计入评分。	
乘数	低	

指标 ID PGS 4	基于:	PGS 1	分节 负责任投资政策要素	PRI 原则 1-6	指标类型 附加 自愿披露
	指向:	不适用			

贵机构的正式**负责任投资政策**是否明确了负责任投资活动与受托人责任或同等义务之间的关联？

- ☐ (A) 是
请阐述: _____ [必填自由文本: 大]
- ☐ (B) 否
请说明原因: _____ [必填自由文本: 大]

解释性说明

指标的目的	本指标旨在说明签署方的政策和指引是否明确了负责任投资方法与其对客户和受益人的法律义务之间的关联。
补充报告指引	在本指标中，“受托人责任或同等义务”指资产所有者和投资管理人所承担的投资相关责任。其中可能包括注意义务、技能义务和审慎义务，以及将职权用于正当目的的要求。 在选项(A)中，签署方可阐述其如何理解负责任投资活动（即将 ESG 因素、系统性可持续发展问题和/或可持续发展结果纳入投资和尽责管理活动）与履行受托人责任或同等义务的关联。
其他资源	关于受托人责任或同等义务和负责任投资的更多资源，请参阅由 PRI、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倡议(UNEP FI)、Generation Foundation 和富而德律师事务所(Freshfields Bruckhaus Deringer)开发的以下资源： - PRI 关于受托人责任的资源（包括 21 世纪受托人责任最终报告）和 为实现可持续性影响而投资的法律框架探讨，该法律框架分析了在 11 个司法管辖区（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中国、欧盟、法国、日本、荷兰、南非、英国和美国），法律要求或允许投资者追求可持续性目标（无论是作为实现投资者财务回报目标的手段，还是作为与投资者财务回报并列的独立目标）的程度。

逻辑

基于	[PGS 1]
指向	不适用

评估

不纳入评估

指标 ID	基于:	PGS 1	分节	PRI 原则	指标类型
PGS 5	指向:	不适用	负责任投资政策要素	2	核心

贵机构的**尽责管理**政策或指引包含哪些要素？

尽责管理政策或指引概述签署方的尽责管理方法，即签署方如何利用其影响力。这可能是一项单独政策或指引，也可能被包含在更广泛的负责任投资政策或类似政策中。

- ☐ (A) 尽责管理整体目标
- ☐ (B) 通过尽责管理活动推进具体 **ESG 因素** 的优先次序
- ☐ (C) 我们所采用的用于确定尽责管理工作重点和参与对象（投资对象、政策制定者、主要利益相关方或其他实体）优先级的标准
- ☐ (D) 整个机构如何使用不同的**尽责管理工具**和**活动**
- ☐ (E) 尽责管理的**升级**方法
- ☐ (F) 尽责管理的**协作**方法
- ☐ (G) 与尽责管理有关的利益冲突
- ☐ (H) 整个机构如何沟通尽责管理工作和结果，以为投资决策提供依据，反之亦然
- ☐ (I) 其他
请说明：_____ [必填自由文本：中]
- ☐ (J) 我们的尽责管理政策或指引中没有包含上述要素。

解释性说明

指标的目的	本指标旨在确定签署方是否在尽责管理政策或指引中明确阐述并正式确立了尽责管理的各个方面。 投资机构在尽责管理政策或指引中全面概述尽责管理方法，被认为是良好做法。签署方的尽责管理政策或指引涵盖内部和外部管理的资产（无论其具体投资策略），也被认为是良好做法。
补充报告指引	尽责管理政策或指引可能是一项单独政策或指引，也可能被包含在更广泛的负责任投资政策（或类似政策）中。

	在选项 A 中，“尽责管理整体目标”指尽责管理活动的原则、优先次序和/或整体目标，其中可明确阐述尽责管理活动的整体方向（例如，“为受益人实现整体价值最大化”）。 在选项 B 中，“具体 ESG 因素的优先次序”指签署方用于确定尽责管理活动中最重要 ESG 因素的流程或标准。 在选项 C 中，“我们所采用的用于确定尽责管理工作重点和参与对象（投资对象、政策制定者、主要利益相关方或其他实体）优先级的标准”指签署方用于确定尽责管理工作重点实体的流程或因素。这并不要求签署方在尽责管理政策或指引中列出任何具体的实体。 在本指标中，“实体”指签署方尽责管理活动的目标或重点，即签署方寻求施加影响力以改善其做法或公开披露的实体。此类实体可以是被投对象，例如，(i)公司（发行股票或债券的上市或非上市公司），(ii)主权或次主权发行人（可基于主权参与战略的背景）或(iii)实物资产（如直接持有的物业或基础设施资产）。此类实体也可以是(i)政府或政策制定者（签署方开展参与的对象）或(ii)非政府组织。 在选项 E 中，“升级”指如果初步尽责管理方法在特定时段内未成功实现目标，投资者将采取的方法。就非公开市场而言，这可能指升级到在投资对象的董事会、更换投资对象的管理层（对于持股多数的投资者）或出售签署方在被投资公司的头寸（对于投资于公司或基金的二级投资者）。 在选项 G 中，“利益冲突”指客户或受益人与签署方机构的利益不一致，或被认为不一致时，可能发生的冲突。利益冲突可能与尽责管理活动相关。例如，以客户利益行事可能意味着，投资者应投票反对某公司的管理层或参与该公司；然而，该公司的养老金或公司本身也可能是投资者的客户或潜在客户，或投资者母公司的一部分。就非公开市场投资者而言，这可能指交叉持股或不同的退出投资期。	
其他资源	关于尽责管理的更多信息和资源，请参阅 PRI 专门的尽责管理网页。 另请参阅负责任投资简介：尽责管理。	
逻辑		
基于	[PGS 1]	
指向	不适用	
评估		
评估标准	本指标满分为 100 分。 从 A-H 中选择 6 项或以上，得 100 分。 从 A-H 中选择 5 项，得 80 分。	更多信息： 选择 J 将导致该指标得分为 0/100 分。

	从 A-H 中选择 4 项，得 60 分。 从 A-H 中选择 3 项，得 40 分。 从 A-H 中选择 1-2 项，得 20 分。 选择 I、J，得 0 分。	
“其他”项计分	考虑到前述答案选项已涵盖所识别的良好做法，因此选择其他（I）将不被计入评分。	
乘数	中	

指标 ID	基于:	PGS 1	分节	PRI 原则	指标类型
PGS 6	指向:	不适用	负责任投资政策要素	2	核心

贵机构的（代理）投票政策是否包括关于具体 ESG 因素的投票原则和/或指引？

- ☐ (A) 是的，包括具体环境因素的投票原则和/或指引
- ☐ (B) 是的，包括具体社会因素的投票原则和/或指引
- ☐ (C) 是的，包括具体治理因素的投票原则和/或指引
- ☐ (D) 我们的（代理）投票政策不包括具体 ESG 因素的投票原则或指引

解释性说明

指标的目的	本指标旨在确定签署方的（代理）投票政策除了公司治理因素，是否还包括环境和社会因素的投票指引和/或原则。签署方的（代理）投票政策包括所有 ESG 因素的指引和/或原则，被认为是良好做法。
补充报告指引	作为高级别声明，投票原则可说明投资者对 ESG 因素的立场以及如何投票来推动这些因素。根据投票原则，投资者能够考虑将采取的立场、征询意见及寻求支持，并向公司和制定决议的人员清楚表明投资者将投票支持何种决议。 投票原则和/或指引可包括：说明投资者在特定情况下如何投票的具体指引（例如，“我们将始终投票支持董事长和执行官职务分离”），以及约束投票决定的更广泛原则（例如，“鉴于我们对人权的承诺，我们将投票优先推进《联合国工商业和人权指导原则》”）。
其他资源	关于尽责管理的更多信息和资源，请参阅 PRI 专门的尽责管理网页。 关于投票原则的进一步指引，请参阅让投票发挥作用。 关于（代理）投票政策的进一步指引，请参阅上市股权积极所有权实践指南。 另请参阅负责任投资简介：尽责管理。

逻辑

基于	[PGS 1]	
指向	不适用	
评估		
评估标准	本指标满分为 100 分。 从 A-C 中选择全部 3 项，得 100 分。 从 A-C 中选择 2 项，得 66 分。 从 A-C 中选择 1 项，得 33 分。 选择 D，得 0 分。	更多信息： 选择 D 将导致该指标得分为 0/100 分。
乘数	中	

指标 ID PGS 7	基于:	OO 9	分节 负责任投资政策要素	PRI 原则 2	指标类型 核心
	指向:	不适用			

贵机构是否有政策阐述了在**证券出借**计划中的**（代理）投票问题**？

该政策可能是一项单独政策，也可能是**尽责管理**政策的一部分，或者被纳入在更广泛的**负责任投资政策**中。

- ☐ (A) 我们有公开政策阐述了在证券出借计划中的（代理）投票问题
请添加链接：_____ [必填]
- ☐ (B) 我们制定了政策来处理证券出借计划中的（代理）投票问题，但没有公开该政策
- ☐ (C) 我们依赖于**外部服务商**的政策
- ☐ (D) 我们未制定政策来处理证券出借计划中的（代理）投票问题
- ☐ (E) 不适用；我们没有证券出借计划

解释性说明

指标的目的	本指标旨在确定拥有证券出借计划的签署方是否有公开政策阐述了（代理）投票问题。这类投资者在其明确政策中披露其证券出借和投票方法可提高透明度，因此被认为是良好做法。
补充报告指引	涵盖证券出借的政策（至少）应包括对证券出借方法的概述，以及是否或在何处召回股票以进行（代理）投票。 在本指标中，PRI 根据签署方是否拥有证券出借计划及其透明度来评分。签署方不会因没有证券出借计划而被扣分。
其他资源	关于尽责管理的更多信息和资源，请参阅 PRI 专门的 尽责管理 网页。 如需进一步指引，请参阅 上市股权积极所有权实践指南 。 如投资者有意启动不妨碍负责任投票活动的证券出借计划， ICGN 证券出借指南 可提供更多指引资源。

逻辑

基于	[OO 9]	
指向	不适用	
评估		
评估标准	本指标满分为 100 分。 选择 A，得 100 分。 从 B-C 中选择 1 项，得 50 分。 选择 D，得 0 分。	更多信息： 选择 D 将导致该指标得分为 0/100 分。 选择 E 意味着该指标被记为“不适用”。签署方将不会因该指标被扣分。
乘数	低	

负责任投资政策覆盖范围[PGS 8, PGS 9, PGS 10, PGS 10.1]

指标 ID PGS 8 最低要求	基于:	PGS 1	分节 负责任投资政策覆盖范围	PRI 原则 1	指标类型 核心
	指向:	不适用			
贵机构的 负责任投资政策 的下列要素覆盖总资产管理规模（AUM）的百分比					
			所有政策要素对 AUM 的综合覆盖率:		
(A) 负责任投资的总体方法			[下拉式清单]		
(B) 关于 环境因素 的指引			(1) 50%或以下 (2) >50%至 60% (3) >60%至 70%		
(C) 关于 社会因素 的指引			(4) >70%至 80% (5) >80%至 90%		
(D) 关于 治理因素 的指引			(6) >90%至<100% (7) 100%		
解释性说明					
PRI 的最低要求	为了满足此最低要求，签署方应评估本指标中列出的负责任投资政策要素是否适用于其持有的所有投资组合的 50%以上。 50%的覆盖范围应基于指标 [OO4] 行 (a) 所报告的资产管理规模（AUM）进行评估，这并不意味着签署方必须将其超过 50%的 AUM 投资于可持续或负责任投资产品				
指标的目的	在整个报告框架中，PRI 通过询问 资产管理规模（AUM）覆盖范围、活动频率 或类似指标，旨在捕捉签署方政策和活动的范围和深度。 本指标旨在确定签署方的 负责任投资政策的 AUM 覆盖范围 是否符合 PRI 对投资者会员的最低要求。				

	最佳实践建议 负责任投资政策应适用于签署方 AUM 的尽可能高比例。	
补充报告指引	原则上，上述政策要素中有些可能适用于所有资产，即使执行情况在实践中可能有所不同。如果本指标中所列的任何政策要素属于这种情况，签署方应将相关政策要素的覆盖范围报告为 AUM 的 100%。 如果政策要素覆盖不同资产类别且无任何重合，签署方应提供这些资产类别下 AUM 的综合覆盖范围。例如，关于环境因素的指引只涉及上市股权资产，而关于社会因素的指引只涉及私募股权资产，签署方应报告这些政策要素所涵盖的总资产管理规模所占百分比。 对于多个政策要素均覆盖的资产类别，签署方不应重复计算，以免政策要素对总体 AUM 的覆盖范围数据失实。例如，签署方的环境指引适用于私募股权资产，社会指引也适用于私募股权资产，在计算这些政策要素对总体 AUM 的覆盖范围时，签署方应提供私募股权这一类型整体的 AUM 覆盖范围。签署方不应将私募股权资产计算两次，以免覆盖范围数据失实。	
其他资源	如需进一步参考，请参阅 投资者会员的最低要求 ，其中包括关于如何制定、更新和实施您的负责任投资（RI）政策的指导。	
逻辑		
基于	[PGS 1]	
指向	不适用	
评估		
评估标准	本指标满分为 100 分。 选择 100%，得 100 分。 选择>90%至<100%，得 75 分。 选择>70%至 90%，得 50 分。 选择>50%至 70%，得 25 分。 选择 50%或以下，得 0 分。	更多信息： 选择 50%或以下将导致该指标得分为 0/100 分。
乘数	中	

指标 ID PGS 9	基于:	PGS 2	分节 负责任投资政策覆盖范围	PRI 原则 1	指标类型 核心
	指向:	不适用			

贵机构关于气候变化、人权或其他[系统性可持续发展问题](#)的正式政策或指引对 AUM 的覆盖范围？

	AUM 覆盖范围
(A) 关于气候变化的具体指引	[下拉式清单] (1) 覆盖我们的所有 AUM (2) 覆盖我们的多数 AUM (3) 覆盖我们的少数 AUM
(B) 关于人权的具体指引	[同上]
(C) 关于其他系统性可持续发展问题的具体指引	[同上]

解释性说明

指标的目的	本指标旨在评估签署方关于气候、人权或其他系统性可持续发展问题的政策或指引的覆盖范围，以及它们覆盖了签署方的整体资产还是其中一部分。 为了确保方法一致，将此类政策或指引应用于尽可能广泛的资产，被认为是良好做法。
其他资源	关于气候变化的更多信息和资源，请参阅 PRI 专门的气候变化网页。 关于人权的更多信息和资源，请参阅 PRI 专门的人权网页。

	关于其他系统性可持续发展问题的更多信息和资源，请参阅 PRI 的 可持续性 问题网页。
逻辑	
基于	[PGS 2]
指向	不适用
评估	
评估标准	本指标满分为 100 分。最终得分将基于字母答案选项中的最高得分。 选择所有(1)，得 100 分。 选择多数(2)，得 66 分。 选择少数(3)，得 33 分。
乘数	中

指标 ID PGS 10	基于: OO 8, OO 9, PGS 1	分节 负责任投资政策覆盖范围	PRI 原则 2	指标类型 核心
	指向: 不适用			

在各资产类别中，贵机构对投资对象的**尽责管理**政策或指引覆盖 **AUM** 的范围？

尽责管理政策或指引概述了签署方的尽责管理方法，即签署方如何利用影响力。这可能是一项单独政策或指引，也可能被包含在更广泛的**负责任投资政策**或类似政策中。

	(1) 对 AUM 的覆盖范围	(2) 如果对 AUM 的覆盖范围低于 100%，请说明原因
☐ (A) https://www.unpri.org/reporting-and-assessment/reporting-framework-glossary/6937.article 上市股权	[下拉式清单] (1) >0%至 10% (2) >10%至 20% (3) >20%至 30% (4) >30%至 40% (5) >40%至 50% (6) >50%至 60% (7) >60%至 70% (8) >70%至 80% (9) >80%至 90% (10) >90%至<100% (11) 100%	[选填自由文本：大]
☐ (B) 固定收益	[同上]	[同上]

☐ (C) 私募股权	[同上]	[同上]
☐ (D) 房地产	[同上]	[同上]
☐ (E) 基础设施	[同上]	[同上]
☐ (F) 对冲基金	[同上]	[同上]
☐ (G) 林业	[同上]	[同上]
☐ (H) 耕地	[同上]	[同上]
☐ (I) 其它	[同上]	[同上]

解释性说明	
指标的目的	本指标旨在评估签署方对投资对象的尽责管理政策对主动管理型和被动型（如适用）资产的覆盖范围，以及政策覆盖的对象是整体资产还是具体资产类别、基金或委托。 PRI 原则 2 建议签署方成为积极所有者，将 ESG 问题纳入所有权政策和实践，包括对公司开展参与以及行使投票权（如适用）。此原则适用于被动型和主动型策略，且涉及不同资产类别。为确保方法一致，将政策或指引应用于尽可能广泛的管理资产（包括内部和外部管理的资产，无论具体投资策略），被认为是良好做法。
补充报告指引	对投资对象的尽责管理政策可能是一项单独政策，也可能被包含在更广泛的负责任投资政策（或类似政策）中。
其他资源	关于尽责管理的更多信息和资源，请参阅 PRI 专门的 尽责管理 网页。
逻辑	
基于	[OO 8], [OO 9], [PGS 1]

指向	不适用	
评估		
评估标准	本指标满分为 100 分。最终得分将基于所有适用资产类别的平均得分。 选择 100%，得 100 分。 选择>80%至<100%，得 75 分。 选择>50%至 80%，得 50 分。 选择>10%至 50%，得 25 分。 选择>0 至 10%，得 0 分。	更多信息： 选择>0 至 10%将导致该指标得分为 0/100 分。
乘数	中	

指标 ID PGS 10.1	基于: OO 9.1, PGS 1	分节 负责任投资政策覆盖范围	PRI 原则 2	指标类型 核心
贵机构的（代理）投票指引对所持上市股权的覆盖率？				
		(1) 贵机构所持上市股权中，拥有自行投票权的百分比：	(2) 如果对 AUM 的覆盖率低于 100%，请说明原因	
☐ (A) 主动管理型上市股权		[下拉式清单] (1) >0%至 10% (2) >10%至 20% (3) >20%至 30% (4) >30%至 40% (5) >40%至 50% (6) >50%至 60% (7) >60%至 70% (8) >70%至 80% (9) >80%至 90% (10) >90%至<100% (11) 100%	[选填自由文本：大]	
☐ (B) 被动管理型上市股权		[同上]	[同上]	
☐ (C) 对冲基金投资组合中直接持有的上市股权		[同上]	[同上]	

解释性说明		
指标的目的	本指标旨在评估签署方的（代理）投票政策对主动和被动管理型上市股权以及对冲基金投资组合内直接持有的上市股权的覆盖范围，即 AUM 中拥有自行投票权的百分比。为确保方法一致，将（代理）投票政策应用于尽可能广泛的此类资产，被认为是良好做法。	
补充报告指引	请注意，本指标侧重于签署方的（代理）投票政策或指引（而非实际投票数）对 AUM 的覆盖率。签署方的（代理）投票政策可能包括合理的豁免，例如超出其控制的投票限制所导致的豁免（例如瑞士或挪威等司法辖区的股份冻结）。	
	由于（代理）投票是签署方对投资对象的整体尽责管理的一部分，PRI 认为，在本指标报告的 AUM 覆盖率可能与[PGS 8]报告的覆盖率有重合。 在本指标中，“自行投票权”指签署方能够决定 <i>是否以及如何</i> 对被投资公司的管理层和/或股东决议进行投票。签署方可在年度或特别股东大会（AGM 或 EGM）期间亲自投票，或通过代理人投票。	
其他资源	关于尽责管理的更多信息和资源，请参阅 PRI 专门的 尽责管理 网页。	
	关于（代理）投票政策的进一步指引，请参阅 上市股权积极所有权实践指南 和 让投票发挥作用 。	
逻辑		
基于	[OO 9.1], [PGS 1]	
指向	不适用	
评估		
评估标准	本指标满分为 100 分。最终得分将基于所有适用资产类别的平均得分。 选择 100%，得 100 分。 选择>80%至<100%，得 75 分。 选择>50%至 80%，得 50 分。 选择>10%至 50%，得 25 分。 选择>0 至 10%，得 0 分。	更多信息： 选择>0 至 10%将导致该指标得分为 0/100 分。
乘数	低	

治理

角色和责任[PGS 11, PGS 11.1, PGS 11.2, PGS 12, PGS 13, PGS 14, PGS 15]

指标 ID PGS 11 最低要求	基于:	不适用	分节 角色和责任	PRI 原则 1	指标类型 核心
	指向:	多个指标			

贵机构中的哪些高级别决策层或角色对其负责任投资工作进行正式监督和问责？

☐ (A) 董事会成员、受托人或同等角色
☐ (B) 高管人员或同等角色
 请说明: _____ [必填自由文本: 小]
☐ (C) 投资委员会或同等决策主体
 请说明: _____ [必填自由文本: 小]
☐ (D) 部门主管或同等角色
 请说明部门名称: _____ [必填自由文本: 小]
☐ (E) 上述层级和角色均不对负责任投资进行监督和问责

解释性说明	
PRI 的最低要求	高级别决策层对负责任投资进行正式的监督和问责，是 PRI 对投资界签署方的最低要求。 将监督责任分配（assign）给高级别决策层或角色，不应视为分隔（compartmentalise）了 ESG 监督工作。相反，这种做法应可确保相关层级和人员承担责任，将 ESG 因素纳入组织和投资程序。 为了满足这一最低要求，以下角色中至少有一个必须对负责任投资进行正式监督和问责：

	(A) 董事会和/或受托人或同等角色 (B) 高管人员或同等角色 (C) 投资委员会或同等决策主体 (D) 部门主管或同等角色	
指标的目的	为了表明并履行对负责任投资的承诺，签署方必须指定 高级别决策 层或角色对负责任投资行为进行正式监督和问责。这种做法有助于签署方确保在组织中落实负责任投资政策，实现相关目标。	
补充报告指引	在本指标中，“对负责任投资进行正式监督和问责” 高级别决策层和角色是指：承担管理和治理责任，以确保落实负责任投资政策并实现相关目标的层级和角色，包括董事会、受托人、高管人员、投资委员会、部门主管和同等角色/层级。 在选项(A)中，“董事会成员、受托人或同等角色”可指非执行董事会、受托人委员会或同等主体的成员，以及董事会委员会或同等主体的成员。 在选项(B)中，“高管人员或同等角色”可包括签署方机构的首席执行官(CEO)、首席投资官(CIO)或首席运营官(COO)、其他执行董事，或私募股权基金的合伙人。 在选项(D)中，“部门主管或同等角色”可指在签署方机构内管理整个部门或团队的高级别人员。	
其他资源	如需更多参考资料，请参阅 对投资者签署方的最低要求 。	
逻辑		
基于	不适用	
指向	[PGS 11.1], [PGS 13], [PGS 14], [PGS 15]	
评估		
评估标准	本指标满分为 100 分。最终得分将以得分最高的组合为准。 从 A-B 中选择 1-2 项，得 100 分。 从 C-D 中选择 1-2 项，得 50 分。 选择 E，得 0 分。	更多信息： 选择 E 将导致该指标得分为 0/100 分。
乘数	低	

指标 ID	基于:	PGS 1, PGS 2, PGS 11	分节	PRI 原则	指标类型
PGS 11.1	指向:	不适用	角色和责任	1, 2	核心

贵机构的高级别决策层或角色是否就[负责任投资政策](#)中的要素进行正式监督和问责？

这些要素可能列于一项或多项单独政策或指引，或者可能包含在更广泛的投资政策中。

	(1) 董事会成员、受托人或同等角色	(2) 高管人员、 投资委员会 、部门主管或同等角色/层级
(A) 负责任投资的总体方法	☐	☐
(B) 关于 环境、社会和/或治理因素 的指引	☐	☐
(C) 关于 可持续发展结果 的指引	☐	☐
(D) 关于气候变化的具体指引 (可能从属于环境因素的指引)	☐	☐
(E) 关于人权的具体指引 (可能从属于社会因素的指引)	☐	☐
(F) 关于其他 系统性可持续发展问题 的具体指引	☐	☐
(G) 针对我们所持具体资产类别的指引	☐	☐
(H) 关于 排除 的指引	☐	☐

(I) 关于负责任投资相关利益冲突管理的指引	☐	☐
(J) 尽责管理：参与投资对象的指引	☐	☐
(K) 尽责管理：整体政治参与指引	☐	☐
(L) 尽责管理：参与其他主要利益相关方的指引	☐	☐
(M) 尽责管理：（代理）投票的指引	☐	☐
(N) 该角色没有就负责任投资政策中的上述任何要素进行正式监督和问责	☐	☐

解释性说明	
指标的目的	本指标旨在评估签署方是否就负责任投资政策或指引中的不同要素，向高级别领导层正式分配监督和问责责任。 对于签署方履行在负责任投资政策和指引的具体要素中作出的承诺，高层监督和问责至关重要，有助于使整个机构的负责任投资实践始终与政策或指引保持一致，促使签署方自上而下积极采用负责任投资，防止负责任投资与总体投资和尽责管理方法及实践脱节。 如果高级别领导层的职责包括就气候、人权和/或其他系统性可持续发展问题进行正式监督和问责，并包括对设定和跟踪这些问题的目标进行监督和问责，被认为是良好做法。
补充报告指引	在本指标中，“对负责任投资进行正式监督和问责”的高级别决策层和角色是指：承担管理和治理责任，以确保落实负责任投资政策并实现相关目标的层级和角色，包括董事会、受托人、高管人员、投资委员会、部门主管和同等角色/层级。
其他资源	如需进一步指引，请参阅： • 负责任投资简介：政策、结构和流程 • 投资政策：流程与实践 • 对投资者签署方的最低要求 • 关于气候、人权和其他 ESG 因素以及系统性可持续发展问题的 PRI 资源

	• SDG 结果投资：五步框架 • PRI 说明如何将负责任投资纳入具体资产类别的投资工具 • 负责任投资简介：筛选 • PRI 关于尽责管理的资源，包括积极所有权 2.0：尽责管理亟需发展
逻辑	
基于	[PGS 1], [PGS 2], [PGS 11]
指向	不适用
评估	
评估标准	本指标满分为 100 分。 从 A-M 中选择 7 项或以上，得 100 分。 从 A-M 中选择 6 项，得 75 分。 从 A-M 中选择 4-5 项，得 50 分。 从 A-M 中选择 1-3 项，得 25 分。 在所有适用栏（1-2）中选择 "N"，得 0 分。 更多信息： 在所有适用栏（1-2）中选择 "N"，将导致该指标得分为 0/100 分。
乘数	中

指标 ID PGS 11.2	基于:	不适用	分节 角色和责任	PRI 原则 1-6	指标类型 核心
	指向:	不适用			

贵机构是否设有治理流程或结构，以确保[整体政治参与](#)（包括第三方代为开展的任何政治参与）和对 **PRI** 原则的承诺保持一致？

- ☐ (A) 是
请说明做法：_____ [必填自由文本：大]
- ☐ (B) 否
请说明原因：_____ [必填自由文本：大]
- ☐ (C) 不适用，我们没有直接或通过任何第三方开展任何形式的政治参与

解释性说明

指标的目的	投资者有正当权益开展政治参与，从而塑造那些将影响自身的法律和政策。但整体政治参与活动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不可预见的风险，尤其是在目的不够清晰的情况下。合法但可能被认为不道德或不一致的活动一旦曝光，就可能带来声誉风险。在气候危机和其他全球挑战的背景下，投资者责任重大，需要确保政治参与和对负责任投资的公开承诺保持一致，并且不会因此延误或削弱紧迫的可持续性事项。 因此，签署方制定健全的治理流程，确保对整体政治参与活动的充分监督和问责，并和对 PRI 原则的承诺保持一致，被认为是良好做法。
补充报告指引	如果选择选项(A)，签署方应详细说明为确保对整体政治参与活动的充分监督和问责（包括和对 PRI 原则的承诺保持一致）的治理流程或结构。 PRI 认为，符合以下特点的政治参与活动是负责任的： - 在形式上和实质上符合现有法规和国际最佳实践； - 遵循商业原则，以确保诚信以及国际协议或国家政策目标中规定的可持续性目标； - 维护签署方机构的长期利益，包括不同股东和利益相关方的广泛利益； - 增进信任，并以健全的治理和透明度为依据；以及 - 有助于实现基于充分信息、包容、有效的公共政策决策，以支持可持续发展的经济体系，并最大限度地降低资产和系统风险。
其他资源	如需进一步指引，请参阅 投资者负责任政治参与 。

	另请参阅 OECD 关于规范企业政治参与 的报告。该报告的编写得到 PRI 的支持，分析了 17 个司法管辖区中影响企业政治参与活动的法规和软法文件。这些文件中包含宏观趋势，考察共性和差异，重点关注无监管影响的关键领域。	
逻辑		
基于	不适用	
指向	不适用	
评估		
评估标准	本指标满分为 100 分。 选择 A，得 100 分。 选择 B，得 0 分。	更多信息： 选择 B 将导致该指标得分为 0/100 分。 选择 C 意味着该指标被记为“不适用”。签署方将不会因该指标而被扣分。
乘数	中	

指标 ID PGS 12 最低要求	基于:	不适用	分节 角色和责任	PRI 原则 1	指标类型 核心
	指向:	不适用			

贵机构中的哪些内部或外部角色负责实施负责任投资方法？

- ☐ (A) 内部角色
请说明：_____ [必填自由文本：小]
- ☐ (B) 外部投资管理人、服务商或其他外部合作伙伴或供应商
请说明：_____ [必填自由文本：小]
- ☐ (C) 我们没有任何内部或外部角色负责实施负责任投资

解释性说明

PRI 的最低要求	至少有一名人员，其角色包括负责实施负责任投资，是 PRI 对投资者签署方的一项最低要求。 该角色可由签署方机构的内部和/或外部人员承担。该角色无需专职或将大部分时间分配给负责任投资活动。如有多个角色承担这一责任，签署方有望更成功地实施负责任投资方法。 为了满足这一最低要求，以下角色中至少须有一个负责实施负责任投资方法： (A) 内部角色 (B) 外部投资管理人、服务商或其他外部合作伙伴或供应商
指标的目的	为了展现并履行对负责任投资的承诺，签署方必须将实施负责任投资方法的责任分配给内部或外部的个人、团队和/或部门。
补充报告指引	负责任投资的实施包括开展 ESG 相关的研究，将 ESG 问题纳入投资策略和具有投票权的持股，并与公司、政策制定者或其他主要利益相关方开展尽责管理。 负责任投资的实施不仅适用于负责任投资/ESG 专职人员，也可纳入任何角色的活动。
其他资源	如需更多参考资料，请参阅 对投资者签署方的最低要求 。

逻辑

基于	不适用	
指向	不适用	
评估		
评估标准	本指标满分为 100 分。 从 A-B 中选择 1-2 项，得 100 分。 选择 C，得 0 分。	更多信息： 选择 C 将导致该指标得分为 0/100 分。
乘数	低	

指标 ID PGS 13	基于:	PGS 11	分节 角色和责任	PRI 原则 1	指标类型 核心
	指向:	不适用			

贵机构是否使用负责任投资关键绩效指标(KPI)，以评估董事会成员、受托人或同等角色的绩效？

- ☐ (A) 是，我们使用负责任投资 KPI 评估董事会成员、受托人或同等角色的绩效
请说明：_____ [选填自由文本：大]
- ☐ (B) 否，我们未使用负责任投资 KPI 评估董事会成员、受托人或同等角色的绩效
请说明原因：_____ [选填自由文本：大]

解释性说明

指标的目的	本指标旨在说明签署方是否为董事会成员、受托人或同等角色设定负责任投资 KPI。 签署方为董事会成员、受托人或同等角色设定负责任投资相关的正式 KPI，被认为是良好做法。这种做法有助于将政策承诺转化为切实可行的目标，并在高级别领导层中培养负责任投资的所有权意识，相应地有利于确保在整个机构实施负责任投资。
补充报告指引	在本指标中，“负责任投资 KPI”指将机构负责任投资政策和承诺转化为个人责任和期望的任何目标。 如果选择选项(A)，签署方可详细说明所用的负责任投资 KPI（包括是否与气候变化或人权等具体问题相关）、为何选择这些 KPI、如何跟踪进展以及其他相关信息。

逻辑

基于	[PGS 11]
指向	不适用

评估

评估标准	本指标满分为 100 分。	更多信息：
------	---------------	-------

	选择 A，得 100 分。 选择 B，得 0 分。	选择 B 将导致该指标得分为 0/100 分。
乘数	低	

指标 ID PGS 14	基于:	PGS 11	分节 角色和责任	PRI 原则 1	指标类型 核心
	指向:	不适用			

贵机构是否使用负责任投资 KPI 评估高管人员（或同等角色）的绩效，这些 KPI 是否与薪酬挂钩？

	说明负责任投资 KPI 是否与薪酬挂钩
☐ (A) 是，我们使用负责任投资 KPI 评估高管人员最高管理层（或同等角色）的绩效 请说明：_____ [选填自由文本：大]	[下拉式清单] (1) KPI 与薪酬挂钩 (2) KPI 不与薪酬挂钩，因为这些角色没有可变薪酬 (3) 这些角色有可变薪酬，但 KPI 不与薪酬挂钩
☐ (B) 否，我们未使用负责任投资 KPI 评估高管人员（或同等角色）的绩效 请说明原因：_____ [选填自由文本：大]	

解释性说明

指标的目的	本指标旨在说明签署方是否为高管人员（或同等角色）设定负责任投资 KPI。
	签署方为高管人员（或同等角色）设定负责任投资相关的正式 KPI，以将政策承诺转化为切实可行的目标，并在高级别领导层中培养负责任投资的所有权意识，被认为是良好做法。这种做法有助于确保在整个机构及其活动中实施负责任投资。
	签署方将负责任投资 KPI 与高管人员（或同等角色）的薪酬挂钩（如适用），被认为是良好做法。这种做法可向签署方的高管人员（或同等角色）表明，负责任投资 KPI 与机构通常为他们设定的传统财务 KPI 同等重要。因此，负责任投资 KPI 可成为重要的激励机制，确保签署方实现对负责任投资的承诺。
补充报告指引	在本指标中，“KPI”一词指将机构负责任投资政策和承诺转化为个人责任和期望的任何目标。

	在本指标中，“可变薪酬”指财务激励，如奖金、附带权益和其他类型的可变薪酬。负责任投资 KPI 可通过多种方式与高管薪酬挂钩，包括纳入平衡计分卡或个人绩效评估，或作为年度或长期激励计划的加权成分。 如果选择选项(A)，签署方可详细说明所用的 KPI（包括是否与气候或人权等具体问题相关）、为何选择这些 KPI、如何与薪酬挂钩（如适用）、如何跟踪进展以及其他相关信息。	
逻辑		
基于	[PGS 11]	
指向	不适用	
评估		
评估标准	本指标满分为 100 分。 选择 A 和 (1)或(2)，得 100 分。 选择 A 和 (3)，得 50 分。 选择 B，得 0 分。	更多信息： 选择 B 将导致该指标得分为 0/100 分。
乘数	高	

指标 ID PGS 15	基于:	PGS 11	分节 角色和责任	PRI 原则 1	指标类型 附加 自愿披露
	指向:	不适用			

贵机构对高级别决策层或角色的定期培训中，包括哪些负责任投资能力？

	(1) 董事会成员、受托人或同等角色	(2) 高管人员、 投资委员会 、部门主管或同等角色/层级
(A) 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具体能力	☐	☐
(B) 投资者尊重人权责任的具体能力	☐	☐
(C) 其他 系统性可持续发展问题 方面的具体能力	☐	☐
(四) 高级别领导层的定期培训不包括上述任何负责任投资能力	☐	☐

解释性说明

指标的目的	本指标旨在确定签署方是否将负责任投资相关能力纳入高级别领导层的定期培训。
	重要的是，签署方的高级别领导层需要具备足够的才能和能力，以监督、评估和管理有关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投资者尊重人权的责任以及系统性可持续发展问题的风险和机会。
	因此，签署方机构将这些主题纳入高级别领导层的定期（即至少每年一次）培训，被认为是良好做法。
补充报告指引	在本指标中，高级别决策层和角色可能包括董事会、受托人、高管人员、投资委员会、部门主管和同等角色/层级。

	在本指标中，“定期”指每年至少一次。
其他资源	如需进一步指引，请参阅负责任投资简介：政策、结构和流程。 关于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PRI 专门的气候变化网页提供大量资源，包括简介和技术参与指南。 关于投资者尊重人权的责任，请参阅投资者应为何及如何采取人权行动中的专门指导。另请参阅 PRI 专门的人权网页，获得更多资源。 关于其他环境、社会和治理系统性可持续发展问题的资源，请参阅 PRI 的可持续性问题网页。
逻辑	
基于	[PGS 11]
指向	不适用
评估	
不纳入评估	

外部报告和披露[PGS 16, PGS 17, PGS 18, PGS 19]

指标 ID	基于:	不适用	分节	PRI 原则	指标类型
PGS 16	指向:	不适用	外部报告和披露	6	核心
对于管理的大部分 AUM，贵机构向客户和/或受益人的定期报告中包括哪些要素？					
☐ (A) 负责任投资相关政策的变化 ☐ (B) 负责任投资相关治理或监督的变化 ☐ (C) 尽责管理相关承诺 ☐ (D) 尽责管理相关承诺的进展 ☐ (E) 气候相关承诺 ☐ (F) 气候相关承诺的进展 ☐ (G) 人权相关承诺 ☐ (H) 人权相关承诺的进展 ☐ (I) 其他系统性可持续发展问题相关承诺 ☐ (J) 其他系统性可持续发展问题相关承诺的进展 ☐ (K) 对于管理的大部分 AUM，我们向客户和/或受益人的定期报告中不包括任何上述要素					
解释性说明					
指标的目的	定期向客户和受益人报告负责任投资实践至关重要，可确保他们能够跟进签署方的承诺及履行承诺的进展，并使签署方承担相应责任。 因此，在向客户和受益人的定期报告中涵盖所有关键负责任投资实践，被认为是良好做法。				
补充报告指引	报告的信息应至少覆盖签署方 50% 的 AUM。 在本指标中，“定期”报告指每年至少报告一次。				

	关于选项(G)和(H)，签署方应当向客户和/或受益人报告全面信息，说明是否以及如何对所有人权事宜开展尽职调查，首先关注最严重的问题，并指出在何种程度上考虑了受影响利益相关方的看法。	
逻辑		
基于	不适用	
指向	不适用	
评估		
评估标准	本指标满分为 100 分。 从 A-J 中选择 6 项或以上，得 100 分。 从 A-J 中选择 4-5 项，得 66 分。 从 A-J 中选择 1-3 项，得 33 分。 选择 K，得 0 分。	更多信息： 选择 K 将导致该指标得分为 0/100 分。
乘数	高	

指标 ID PGS 17	基于:	不适用	分节 外部报告和披露	PRI 原则 6	指标类型 核心
	指向:	不适用			
在报告年度, 贵机构是否按照气候相关财务披露工作组(TCFD)的建议公开披露气候相关信息?					
☐ (A) 是, 包括所有治理相关的建议披露项 ☐ (B) 是, 包括所有战略相关的建议披露项 ☐ (C) 是, 包括所有风险管理相关的建议披露项 ☐ (D) 是, 包括所有适用指标和目标相关的建议披露项			请添加链接: _____ [必填]		
☐ (E) 以上均无 请说明原因: _____ [选填自由文本: 中]					

解释性说明	
指标的目的	TCFD 建议是一套广泛采用的气候相关财务风险披露信息。这些信息可由投资者自愿提交（但将此等信息纳入监管要求的某些市场除外）。TCFD 建议旨在提高气候相关风险的透明度和意识, 为市场提供清晰、全面和高质量的气候变化影响信息, 包括气温上升、气候相关政策和新兴技术在快速变革形势下的风险和机会。 签署方按照 TCFD 建议公开披露气候相关信息, 被认为是良好做法。
补充报告指引	在本指标中, “公开披露的[……]信息”指公众能够获得的信息, 或是从网站直接访问, 或是从任何人均可注册以获得访问权限的门户网站获得。签署方应提供公开披露信息的链接。如果信息存储在门户站点中, 还应提供相关注册页面的链接。如果公众只能通过电子邮件或类似方式主动请求访问某些信息, 则就本指标而言, 此等信息不被认为是公开披露。 - 如果签署方按照 TCFD 所有治理相关的建议披露项（治理(a)和(b)）公开披露信息, 可选择答案(A)。 - 如果签署方按照 TCFD 所有战略相关的建议披露项（战略(a)、(b)和(c)）公开披露信息, 可选择答案(B)。 - 如果签署方按照 TCFD 所有风险管理相关的建议披露项（风险管理(a)、(b)和(c)）公开披露信息, 可选择答案(C)。 - 如果签署方按照 TCFD 所有指标和目标相关的建议披露项（指标和目标(a)、(b)和(c)）公开披露信息, 可选择答案(D)。
其他资源	请参阅 气候相关财务披露工作组建议 , 包括 2021 附录 , 其中包含关于“战略”及“指标和目标”相关披露项的最新指引。

	另请参阅 PRI 的简介指南：资产所有者气候变化指南和负责任投资简介：气候指标。 如需进一步指引，请参阅 PRI 的技术指南：将气候变化因素纳入非公开市场：投资者资源指南、气候风险：投资者资源指南、实物资产投资者 TCFD 指南、私募股权普通合伙人 TCFD 指南和实施 TCFD 建议：资产所有者指南 等等。	
逻辑		
基于	不适用	
指向	不适用	
评估		
评估标准	本指标满分为 100 分。 从 A-D 中选择 4 项，得 100 分。 从 A-D 中选择 3 项，得 75 分。 从 A-D 中选择 2 项，得 50 分。 从 A-D 中选择 1 项，得 25 分。 选择 E，得 0 分。	更多信息： 选择 E 将导致该指标得分为 0/100 分。
乘数	高	

指标 ID PGS 18	基于:	不适用	分节 外部报告和披露	PRI 原则 6	指标类型 附加 自愿披露
	指向	不适用			

在报告年度，贵机构根据哪些国际负责任投资标准、框架或法规进行报告？

若贵机构根据此类标准、框架或法规作出公开报告，请提供一个或多个示例的链接。本指标的答案选项并未详尽列举所有主要国际负责任投资标准、框架或法规。

	公开披露示例的链接
☐ (A) 根据欧盟《可持续金融信息披露条例》(SFDR)披露	[必填链接]
☐ (B) 根据欧盟的分类法披露	[同上]
☐ (C) 根据 CFA 的 ESG 披露标准披露	[同上]
☐ (D) 根据其他国际标准、框架或法规披露 请说明：_____ [必填自由文本：小]	[同上]
☐ (E) 根据其他国际标准、框架或法规披露 请说明：_____ [必填自由文本：小]	[同上]
☐ (F) 根据其他国际标准、框架或法规披露 请说明：_____ [必填自由文本：小]	[同上]
☐ (G) 根据其他国际标准、框架或法规披露 请说明：_____ [必填自由文本：小]	[同上]

解释性说明	
指标的目的	该指标旨在深入了解签署方根据广泛认可的国际负责任投资标准、框架或法规作出的报告；并成为服务签署方客户、受益人以及公众关于 PRI 签署方之公开负责任投资报告的资料库。
补充报告指引	在本指标中，“公开报告”指公众能够获得的报告，或是从网站直接访问，或是从任何人均可注册以获得访问权限的门户网站获得。签署方应提供公开报告的链接。如果报告存储在门户网站中，还应提供相关注册页面的链接。如果公众只能通过电子邮件或类似方式主动请求访问某些报告，则就本指标而言，此等报告不被认为是公开披露。 关于答案选项(F)和(G)中可能包括的其他国际标准、框架或法规清单，请参阅 PRI 的报告：投资者 ESG 报告要求趋势综述。
其他资源	欧盟《可持续金融信息披露条例》(SFDR) 欧盟的分类法 CFA《全球 ESG 投资产品信息披露标准》
逻辑	
基于	不适用
指向	不适用
评估	
不纳入评估	

指标 ID PGS 19	基于:	不适用	分节 外部报告和披露	PRI 原则 6	指标类型 核心
	指向:	不适用			

在报告年度，对于开展任何**政治参与**的行业协会、智库或类似组织，贵机构是否公开披露了加入该组织和提供支持的情况？

包括由并非专门或完全从事负责任投资的第三方开展的任何参与。

- ☐ (A) 是，对于开展任何政治参与的行业协会、智库或类似组织，我们公开披露了加入组织和提供支持的情况
请添加链接：_____ [必填]
- ☐ (B) 是的，我们公开披露了部分关于我们在行业协会、智库或类似机构中的会员身份及支持，这些机构从事某种形式的政治参与。
请添加链接：_____ [必填]
- ☐ (C) 否，对于开展任何政治参与的行业协会、智库或类似组织，我们未公开披露加入组织和提供支持的情况
请说明原因：_____ [必填自由文本：中]
- ☐ (D) 不适用，我们在报告年度并未加入或支持那些开展任何政治参与的行业协会、智库或类似组织

解释性说明

指标的目的	本指标旨在评估签署方在整体政治参与中的透明度，特别是在加入和支持那些开展政治参与的第三方组织方面。每年披露该信息并将其作为对话平台，被认为是良好做法。 许多投资者加入或支持行业协会或智库等开展政治参与的第三方组织。此类第三方政治参与可能给投资者及其利益相关方带来不可预见的风险，包括声誉风险，特别是当投资者的承诺或政治参与和第三方组织不一致时。因此，投资者知晓并公开披露加入或支持那些开展政治参与的第三方组织的情况，被认为是良好做法。这标志着具备政治参与的健全治理流程，而相关的透明度有助于提高利益相关方对投资者整体政治参与的信心。
补充报告指引	在本指标中，“支持”第三方组织包括提供资金和/或无偿服务支持或任何其他类型的支持。 在本指标中提及的“开展任何政治参与的类似机构”包括 PRI。 在本指标中，如果签署方披露其 PRI 成员身份并支持 PRI 开展的政治参与活动，则可选择答案选项 (A)。仅有 PRI 签署方身份不足以选择答案选项 (A)。
其他资源	如需进一步指引，请参阅投资者负责任政治参与。

	另请参阅 OECD 关于规范企业政治参与 的报告。该报告的编写得到 PRI 的支持，分析了 17 个司法管辖区中影响企业政治参与活动的法规和软法文件。这些文件中包含宏观趋势，考察共性和差异，重点关注无监管影响的关键领域。	
逻辑		
基于	不适用	
指向	不适用	
评估		
评估标准	この指標の配点は以下の通りです： 100 ポイント： A 50 ポイント： B 0 ポイント： C	更多信息： 选择 C 将导致该指标得分为 0/100 分。 选择 D 意味着该指标被记为“不适用”。签署方将不会因为该指标而被扣分。
乘数	高	

战略

资本配置[PGS 20, PGS 21]

指标 ID PGS 20	基于:	不适用	分节 资本配置	PRI 原则 1	指标类型 核心
	指向:	不适用			

贵机构在机构层面的**排除（exclusions）**包括哪些要素？

- ☐ (A) 基于我们对特定部门、产品或服务的价值观或理念
- ☐ (B) 基于我们对特定地区或国家的价值观或理念
- ☐ (C) 基于符合国际规范（如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国际人权法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制裁或联合国全球契约）的商业实践最低标准
- ☐ (D) 基于我们机构的气候变化承诺
- ☐ (E) 其他要素
请说明：_____ [必填自由文本：中]
- ☐ (F) 不适用；我们没有任何机构层面的排除方法

解释性说明

指标的目的	本指标旨在评估签署方机构层面排除方法的范围和目标。
	排除是使用最为广泛的负责任投资方法之一。采用该方法的签署方在制定自愿排除标准时与国际标准保持一致，被认为是良好做法。
补充报告指引	筛选是将 ESG 因素和系统性可持续发展问题纳入投资组合构建和资产选择的方法之一。排除经常与其他方法结合使用。签署方可对各资产类别采用负面筛选，将某些部门、地区、资产或活动排除于投资组合。
	在本指标中，“机构层面”的排除指适用于所有 AUM（而非某项专户或集合基金或投资组合）的排除方法。

	答案选项(A)中的排除方法可指：排除武器、酒精、烟草或其他特定部门、产品或服务。 答案选项(B)中的排除方法可指：排除特定地区或国家情况，如冲突、治理不善或法治薄弱。 如果制定了基于人权因素的机构层面排除方法并与国际人权标准保持一致，应选择答案选项(C)。	
其他资源	关于筛选的进一步指引，请参阅 负责任投资简介：筛选 。	
逻辑		
基于	不适用	
指向	不适用	
评估		
评估标准	本指标满分为 100 分。 从 A-E 中选择 1 项或以上，得 100 分。	更多信息： 选择 F 意味着该指标被记为“不适用”。签署方将不会因该指标而被扣分。
“其他”项计分	选择其他(E)可获得评分，相当于选择 A-D。	
乘数	低	

指标 ID PGS 21	基于:	不适用	分节 资本配置	PRI 原则 1	指标类型 核心
	指向:	不适用			
贵机构的负责任投资方法如何影响 战略资产配置 流程?					
☐ (A) 我们将 ESG 因素 纳入对资产类别预期风险和回报的评估			[下拉式清单] (1) 对受战略资产配置影响的所有 AUM (2) 对受战略资产配置影响的多数 AUM (3) 对受战略资产配置影响的少数 AUM		
☐ (B) 我们将 气候变化相关风险和机会 纳入对资产类别预期风险和回报的评估			[同上]		
☐ (C) 我们将人权相关风险和机会纳入对资产类别预期风险和回报的评估			[同上]		
☐ (D) 我们将其他 系统性可持续发展问题 相关风险和机会纳入对资产类别预期风险和回报的评估 请说明: _____ [选填自由文本: 中]			[同上]		
☐ (E) 我们未将 ESG 因素、气候变化、人权或其他系统性可持续发展问题纳入对资产类别预期风险和回报的评估					
☐ (F) 不适用; 我们没有战略资产配置流程					

解释性说明

指标的目的	本指标旨在评估签署方将 ESG 因素和 系统性可持续发展问题 纳入战略资产配置流程的程度。			
其他资源	如需更多参考资料和案例研究，请参阅 战略资产配置：负责任投资新前沿 。			
逻辑				
基于	不适用			
指向	不适用			
评估				
评估标准	本指标满分为 100 分，包含字母（50 分）和覆盖率（50 分）答案选项。最终得分将基于字母和覆盖面答案选项的三个最高得分组合。			
	字母答案选项总计 50 分： 从 A-D 中选择 3 项或以上，得 50 分。 从 A-D 中选择 2 项，得 33 分。 从 A-D 中选择 1 项，得 16 分。 选择 E，得 0 分。	和	覆盖面答案选项总计 50 分： 对 A 到 D，每个选项得分如下： 选择所有(1)，得 50/3 分。 选择多数(2)，得 25/3 分。 选择少数(3)，得 12/3 分。	更多信息： 选择 E 将导致该指标得分为 0/100 分。 选择 F 意味着该指标被记为“不适用”。签署方将不会因该指标而被扣分。
乘数	高			

尽责管理：整体尽责管理策略[PGS 22, PGS 23, PGS 24, PGS 24.1, PGS 25, PGS 26, PGS 27, PGS 28]

指标 ID PGS 22	基于：	OO 8, OO 9	分节 尽责管理：整体尽责管理策略					PRI 原则 2	指标类型 核心
	指向：	不适用							
对于各资产类别中的多数（majority）AUM，以下哪项最能说明贵机构的主要 尽责管理 目标？									
尽责管理活动可由贵机构直接开展，或由外部投资管理人或服务商代为开展。									
	(1) 上市股 权	(2) 固定收 益	(3) 私募股 权	(4) 房地产	(5) 基础设 施	(6) 对冲基 金	(7) 林业	(8) 耕地	
(A) 将投资组合的风险调整后回报（risk-adjusted returns）最大化。 我们处理因个别投资对象对 系统性可持续发展问题 的影响而对投资组合整体表现造成的任何风险。	☐	☐	☐	☐	☐	☐	☐	☐	☐
(B) 将个别投资的风险调整后回报最大化。 我们并不处理因个别投资对象对系统性可持续发展问题的影响而对投资组合整体表现造成的任何风险。	☐	☐	☐	☐	☐	☐	☐	☐	☐

解释性说明	
指标的目的	本指标旨在确定签署方尽责管理方法的总体目标，并说明不同资产类别之间是否及如何存在差异。 就尽责管理而言，不仅追求个别投资对象的风险回报最大化，更优先考虑将投资组合整体价值最大化的行动（包括处理系统性可持续发展问题的行动，因为即使是多元化投资组合，这些问题也可能导致投资组合层面的风险）被认为是良好做法。
补充报告指引	签署方应根据多数资产的主要尽责管理目标，针对各相关资产类别选择适合的选项。

	在此指标中，“主要尽责管理目标”指组织在尽责管理活动中通常会优先考虑的最重要目标。PRI 理解，答案选项之间有明显重合，但本指标旨在确定总体目标。 选项(A)指：通过处理任何可能导致投资组合（即便是多元化投资组合）风险的系统性可持续发展问题而追求投资组合整体表现最大化的尽责管理活动。实现这一目标的方式可包括，鼓励控股以避免令损害外部化，或对政策制定者开展参与，更好地监管和保护投资组合回报所依赖的共同资产（如洁净水、零腐败、稳定气候和/或较小的贫富差距）。这种尽责管理方法适用于所有资产类别，包括私募股权和其他非公开市场资产。所有单项投资都可能影响系统性可持续发展问题，而所有投资组合都可能面临系统性可持续发展问题带来的风险。 选项(B)指：尽责管理活动以个别投资对象为重点，鼓励加强对 ESG 风险和机会的管理。这种做法可能提高投资组合的回报，但通常不需要解决某个投资对象造成的损害，这些损害可能对该投资对象有利，但会使整个投资组合付出代价。例如在温室气体污染不受监管的市场，温室气体污染物的合法排放。 投资者可通过多种尽责管理工具实施尽责管理，包括发挥投资者对现有或潜在投资对象或发行方的影响力，例如： • 与资产类别当前和潜在投资对象接触； • 在股东大会上投票； • 提起、共同提起或递交股东决议或提案； • 提名董事会成员 • 发挥在董事会和董事会委员会中的作用； • 直接监督投资组合公司或资产，以及 • 诉讼 投资者也可通过影响政策制定者和其他非发行人利益相关方实施尽责管理，例如： • 政策参与； • 参与标准制定者； • 参与行业团体； • 与投资链中的中间方进行协商并监督其尽责管理行动，例如，资产所有者与外部管理人接触，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接触； • 参与其他利益相关方，如非政府组织、工作者、社区和其他权利人 • 助力提供公共产品（如公开的研究）或参与公共对话（如通过媒体），支持尽责管理目标 投资者可综合使用上述多种工具。
其他资源	关于使用 PRI 框架提升尽责管理效率的更多见解，请参阅积极所有权 2.0：尽责管理亟需发展。 另请参阅为实现可持续性影响而投资的法律框架探讨。 关于尽责管理的更多信息和资源，请参阅 PRI 专门的尽责管理网页。

逻辑		
基于	[OO 8], [OO 9]	
指向	不适用	
评估		
评估标准	本指标满分为 100 分。 选择 A，得 100 分。 选择 B，得 33 分。	更多信息： 最终得分将基于所有适用资产类别的平均分。
乘数	高	

指标 ID PGS 23	基于:	00 5, 00 8, 00 9	分节 尽责管理：尽责管理的总体战略	PRI 原则 2	指标类型 附加
	指向:	不适用			
贵机构或代为行事的 外部服务商或外部管理人 如何对投资对象或其他实体排序，以作为 尽责管理工作 的重点？					
如果适用，请说明这在资产类别之间有何不同。					
[选填自由文本：大]					

解释性说明	
指标的目的	本指标旨在说明签署方采用何种标准，以根据主要尽责管理目标识别并对尽责管理活动排序。由于机构投资者可能只能有效参与少数投资对象或其他实体，因此，签署方建立正式流程来识别并对尽责管理活动排序，被认为是良好做法。
补充报告指引	签署方可详细说明在对尽责管理活动排序时是否考虑以下标准或其他标准： - 签署方对实体的持股规模或资产、投资组合公司和/或物业的规模 - ESG 因素对财务和/或运营表现的重要性 - 系统性可持续发展问题，如气候变化或腐败。就这些问题而言，投资者的风险并不局限于某个公司、部门或投资组合，因为投资组合中某一部分造成的损害也可能成为另一部分的成本。长期投资者（和金融系统受益人）通常无法分散这种大规模风险 - 公开披露 ESG 因素/表现的充分程度 - 客户/受益人的看法 - 对投资对象或其他实体排序以作为尽责管理重点的其他标准 在本指标中，“实体”指签署方尽责管理活动的目标或重点，即签署方寻求施加影响力以改善做法或公开披露的实体。此类实体可以是投资对象，例如，(i)公司（发行股票或债券的上市或非上市公司），(ii)主权或次主权发行人（可基于主权参与战略的背景）或(iii)实物资产（如直接持有的物业或基础设施资产）。此类实体也可以是(i)政府或政策制定者（签署方参与的对象）或(ii)非政府组织。 如果签署方将尽责管理活动完全外包给外部管理人或服务商，可说明其参与这些外部管理人/服务商或参与政策制定者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优先次序。

其他资源	关于尽责管理的更多信息和资源，请参阅 PRI 专门的 尽责管理 网页。
参考其他标准	OECD 《机构投资者负责任商业行为建议》
逻辑	
基于	[OO 5], [OO 8], [OO 9]
指向	不适用
评估	
不纳入评估	

指标 ID PGS 24	基于:	00 8, 00 9	分节 尽责管理：整体尽责管理策略	PRI 原则 2	指标类型 核心
	指向:	不适用			

以下哪项最能说明贵机构或代为行事的[外部服务商或外部管理人](#)对[协作尽责管理](#)的默认立场？

- ☐ (A) 我们认可共同行动的价值，因此，我们尽可能优先开展协作尽责管理工作
- ☐ (B) 我们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协作尽责管理
- ☐ (C) 其他
请说明：_____ [必填自由文本：小]
- ☐ (D) 我们不参与协作尽责管理

解释性说明

指标的目的	本指标旨在说明签署方对协作尽责管理的默认立场。 PRI 原则 5 以及一些自愿守则和指引（包括各国现有的尽责管理守则、ICGN 尽责管理原则和 OECD 《机构投资者负责任商业行为》）鼓励投资者与同行协作，对投资对象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开展参与，解决关乎共同利益的问题。通过协作，PRI 的签署方能够汇集知识、时间和资源，在共同关切的领域影响投资对象和其他利益相关方。
补充报告指引	尽管对部分签署方而言，可能有多个答案选项相关，但在本指标中，签署方应选择最能反映默认立场的选项。 参与协作尽责管理可包括付费使用外部服务商。这些服务商汇集投资者资源用于尽责管理，小型投资者常借助他们促进协作。
其他资源	关于投资者的受托人责任或同等义务与共同行动之间关联的详细分析，请参阅为实现可持续性影响而投资的法律框架探讨。 关于协作合法性的进一步分析，请参阅 PRI 在专门的处理系统性障碍网页提供的指引。 关于使用 PRI 框架提升尽责管理效率的更多见解，请参阅积极所有权 2.0：尽责管理亟需发展。 关于尽责管理的更多信息和资源，请参阅 PRI 专门的尽责管理网页。

逻辑

基于	[OO 8], [OO 9]	
指向	不适用	
评估		
评估标准	本指标满分为 100 分。 选择 A，得 100 分。 选择 B，得 50 分。 选择 C、D，得 0 分。	更多信息： 选择 D 将导致该指标得分为 0/100 分。
“其他”项计分	考虑到前述答案选项已涵盖所识别的良好做法，因此选择其他(C)将不计入评分。	
乘数	高	

指标 ID PGS 24.1	基于：	00 8, 00 9	分节 尽责管理：整体尽责管理策略	PRI 原则 2	指标类型 附加 自愿披露
	指向：	不适用			
请详细说明贵机构或代为行事的外部服务商或外部投资管理人对协作尽责管理的默认立场，包括关于整体协作方法的其他详情。					
[选填自由文本：大]					

解释性说明	
指标的目的	通过本指标，签署方可详细说明在前一个指标中表明的对协作尽责管理的默认立场，以及关于协作方法的其他详情。 PRI 原则 5 以及一些自愿守则和指引（包括各国现有的尽责管理守则、ICGN 尽责管理原则和 OECD 《机构投资者负责任商业行为》）鼓励投资者与同行协作，与投资对象和其他利益相关方互动沟通，解决关乎共同利益的问题。通过协作，PRI 的签署方能够汇集知识、时间和资源，在共同关切的领域影响投资对象和其他利益相关方。
补充报告指引	答复内容可包括： (i) 进一步阐述签署方对协作尽责管理的默认立场背后的原因， (ii) （如适用）签署方没有默认立场的原因，以及如何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协作， (iii) 签署方参与或不参与协作尽责管理的原因，以及 (iv) 签署方可能愿意分享的关于协作尽责管理方法的其他详情。 参与协作尽责管理可包括付费使用外部服务商。这些服务商汇集投资者资源进行尽责管理，小型投资者常借助他们促进协作。
其他资源	关于投资者的受托人责任或同等义务与共同行动之间关联的详细分析，请参阅为实现可持续性影响而投资的法律框架探讨。 关于使用 PRI 框架提升尽责管理效率的更多见解，请参阅积极所有权 2.0：尽责管理亟需发展。 关于协作合法性的进一步分析，请参阅 PRI 在专门的处理系统性障碍网页提供的指引。 关于尽责管理的更多信息和资源，请参阅 PRI 专门的尽责管理网页。

逻辑	
基于	[OO 8], [OO 9]
指向	不适用
评估	
不纳入评估	

指标 ID PGS 25	基于:	00 5, 00 8, 00 9	分节 尽责管理：整体尽责管理策略	PRI 原则 2	指标类型 附加 自愿披露
	指向:	不适用			

请对贵机构实现**尽责管理**目标的方式按重要性排序。

排序选项：1=最重要，5=最不重要

☐ (A) 内部资源，如尽责管理团队、投资团队、ESG 团队或工作人员	[下拉式清单] (1) 1 (2) 2 (3) 3 (4) 4 (5) 5
☐ (B) 外部投资管理人、第三方运营商和/或外部物业管理人（如适用）	[同上]
☐ (C) 外部付费的专业尽责管理服务（如参与叠加服务（engagement overlay services）或非公开市场中的可持续发展顾问），但不包括投资管理人、实物资产第三方运营商或外部物业管理人	[同上]
☐ (D) 与投资者或其他实体的非正式或非结构化协作	[同上]
☐ (E) 正式协作参与，例如由 PRI 协调的协作参与、气候行动 100+，或类似协作参与	[同上]
☐ (F) 我们未使用上述任何方式	

解释性说明	
指标的目的	通过本指标，签署方可按相对重要性，对实现总体尽责管理目标的方式进行排序。
补充报告指引	答复应对选项排序：1 表示最重要，5 表示最不重要。 “内部资源”指用于单独开展（即不属于正式或非正式协作）的尽责管理活动（例如参与）的内部资源，包括来自尽责管理或负责任投资专职团队、投资组合管理或投资团队人员的资源。
其他资源	关于尽责管理的更多信息和资源，请参阅 PRI 专门的 尽责管理 网页。
逻辑	
基于	[OO 8], [OO 9]
指向	不适用
评估	
不纳入评估	

指标 ID PGS 26	基于:	OO 8, OO 9, PGS 1	分节 尽责管理：整体尽责管理策略	PRI 原则 2	指标类型 附加 自愿披露
	指向:	不适用			

贵机构如何确保受托开展尽责管理的**外部服务商**实施**尽责管理**政策？

本指标仅适用于将尽责管理活动部分或全部外包给外部服务商的签署方。

- ☐ (A) 选择外部服务商时，采取的措施（示例）：_____ [选填自由文本：大]
- ☐ (B) 为外部服务商设计参与委托书和/或咨询协议时，采取的措施（示例）：_____ [选填自由文本：大]
- ☐ (C) 监督外部服务商尽责管理活动时，采取的措施（示例）：_____ [选填自由文本：大]

解释性说明

指标的目的	通过本指标，签署方可说明将尽责管理活动部分或全部外包给外部专业服务商时，为确保符合尽责管理目标而采取的措施，这被认为是良好做法。
补充报告指引	签署方应举例说明在选择外部服务商、设计参与委托书和/或咨询协议以及监督外部服务商的活动时所采取的措施。 本指标仅适用于将尽责管理活动部分或全部外包给外部服务商的签署方。就本指标而言，签署方不应纳入与外部投资管理人（如适用）相关的措施（此等内容应包含在管理人遴选、委任及监督(SAM)模块）。
其他资源	关于尽责管理的更多信息和资源，请参阅 PRI 专门的 尽责管理 网页。

逻辑

基于	[OO 8], [OO 9], [PGS 1]
指向	不适用

评估

不纳入评估

指标 ID PGS 27	基于:	OO 8, OO 9	分节 尽责管理：整体尽责管理策略	PRI 原则 2	指标类型 附加 自愿披露
	指向:	不适用			
贵机构的 尽责管理 活动与投资决策如何关联，反之亦然					
尽责管理活动和/或投资决策可由贵机构直接进行，和/或由 外部投资管理人 或 服务商 代为开展。					
[选填自由文本：大]					

解释性说明	
指标的目的	通过本指标，签署方可说明尽责管理活动与投资决策的关联，反之亦然。
补充报告指引	在本指标中，签署方可说明以下详情： (i) 投资决策者参与尽责管理讨论，包括在公司参与会议讨论，或与私募股权、基础设施和房地产的管理团队讨论（具体视情况而定）， (ii) 开展尽责管理活动的人员与投资决策人员之间如何交流信息（如果这两个角色由不同人员担任）， (iii) 投资决策如何受到尽责管理行动和优先事项的影响， (iv) 尽责管理行动（包括使用不同工具、升级和/或参与协作的决定）如何受投资决策的影响， (v) 签署方与外部管理人的沟通方式是否不同于他们和内部决策者的沟通方式， (vi) 签署方与外部尽责管理服务商的沟通方式是否不同于内部尽责管理部门的沟通方式，或 (vii) 关于投资决策和尽责管理之间关联的任何其他信息。
其他资源	关于尽责管理的更多信息和资源，请参阅 PRI 专门的 尽责管理 网页。
逻辑	
基于	[OO 8], [OO 9]
指向	不适用
评估	

不纳入评估

指标 ID PGS 28	基于:	OO 8, OO 9	分节 尽责管理：整体尽责管理策略	PRI 原则 2	指标类型 附加 自愿披露
	指向:	不适用			
请提供贵机构整体尽责管理策略的更多详情（如相关）。 [选填自由文本：大]					

解释性说明	
指标的目的	通过本指标，签署方可详述在先前指标中未充分说明的尽责管理策略的任何方面。
补充报告指引	签署方可在本指标中阐明尽责管理方法的任何要素，例如： (i) 整体尽责管理目标， (ii) 优先排序方法， (iii) 在方法中明确排除的任何活动、实践或工具，或 (iv) 如何识别和管理潜在或实际利益冲突。
其他资源	关于尽责管理的更多信息和资源，请参阅 PRI 专门的 尽责管理 网页。
逻辑	
基于	[OO 8], [OO 9]
指向	不适用
评估	
不纳入评估	

尽责管理：（代理）投票[PGS 29, PGS 30, PGS 31, PGS 32, PGS 33, PGS 33.1, PGS 34, PGS 35]

指标 ID	基于：	OO 9, PGS 1	分节	PRI 原则	指标类型
PGS 29	指向：	不适用	尽责管理：（代理）投票	2	核心
若使用外部服务商提供投票建议，如何确保这些建议与贵机构的（代理）投票政策一致？					
本指标指投票建议，而非投票执行。投票可由签署方或外部服务商执行。					
☐ (A) 在投票执行前，我们审查外部服务商对争议性和高关注度投票项的建议				[下拉式清单] (1) 对所有情况 (2) 对多数情况 (3) 对少数情况	
☐ (B) 如果投票政策的适用性不明确，我们在投票执行前检查外部服务商的投票建议				[同上]	
☐ (C) 我们只在投票执行后检查外部服务商的投票建议，确保与我们的投票政策一致				[同上]	
☐ (D) 我们不检查外部服务商的投票建议					
☐ (E) 不适用；我们未使用外部服务商提供投票建议					

解释性说明	
指标的目的	本指标旨在确定：将投票建议外包给外部服务商的签署方是否检查建议后方予采纳，以保持（对投票的）监督并确保符合投票政策中规定的期望。

	对于争议性和高关注度的问题，以及政策的适用性可能不明确时，在投票前检查所有投票建议被认为是良好做法。			
补充报告指引	关于（代理）投票的政策或指引概述了签署方如何处理投票决定，包括 ESG 因素如何影响投票决定，以及在哪些类别的投票中考虑了 ESG 因素。这可能是一项单独政策或指引，也可能被包含在更广泛的负责任投资政策、尽责管理政策或类似政策中。 在本指标中，“争议性和高关注度”指投票项在机构投资者中（例如协作参与中的高级别讨论或 LinkedIn 等社交网络上的公开讨论）、在媒体上（例如负责任投资行业媒体或主流金融媒体）或以其他方式（例如由代理机构、投资者网络或 PRI 等组织）引起高度关注。 在本指标中，“如果投票政策的适用性不明确”指签署方投票政策的适用性不明确且可能被外部服务商以多种方式解读的情况。 如果签署方选择遵循外部服务商“现成的”投票建议，而非按照内部政策检查这些建议，应选择答案 D。			
其他资源	关于尽责管理的更多信息和资源，请参阅 PRI 专门的尽责管理网页。 如需进一步指引，请参阅上市股权积极所有权实践指南。			
逻辑				
基于	[OO 9], [PGS 1]			
指向	不适用			
评估				
评估标准	本指标满分为 100 分，包含字母（ 50 分）和覆盖面（ 50 分）答案选项。最终得分将基于字母和覆盖面答案选项的最高得分组合。			
	字母答案选项总计 50 分： 选择 A 和 B ，得 50 分。 从 A-C 中选择 1 项，得 33 分。 选择 D ，得 0 分。	和	覆盖面答案选项总计 50 分。 对 A 到 C ，每个选项得分如下： 选择所有(1)，得 50/2 分。 选择多数(2)，得 25/2 分。 选择少数(3)，得 12/2 分。	更多信息： 选择 D 将导致该指标得分为 0/100 分。 选择 E 意味着该指标被记为“不适用”。签署方将不会因该指标而被扣分。

乘数	中
----	---

指标 ID	基于:	OO 9	分节	PRI 原则	指标类型
PGS 30	指向:	不适用	尽责管理: (代理) 投票	2	核心

贵机构的**证券出借**计划中**是如何规定投票的**?

- ☐ (A) 对于所有投票项, 我们召回所有证券进行投票
- ☐ (B) 如果根据预设标准, 某个投票项被视为重要 (例如对公司持有高股权), 我们召回所有证券进行投票
请提供这些标准的详情: _____ [必填自由文本: 中]
- ☐ (C) 其他
请说明: _____ [必填自由文本: 中]
- ☐ (D) 我们不为投票目的召回证券
- ☐ (E) 不适用; 我们没有证券出借计划

解释性说明

指标的目的	本指标涉及签署方证券出借计划相关的政策, 旨在说明签署方如何积极管理可能受到证券出借限制的所有权。
补充报告指引	在本指标中, PRI 根据签署方对证券出借计划中借出证券的投票控制程度, 对签署方评分。 本指标不适用于没有证券出借计划的签署方; 因此, 签署方不会因没有证券出借计划而被扣分。
其他资源	关于尽责管理的更多信息和资源, 请参阅 PRI 专门的 尽责管理 网页。 如需进一步指引, 请参阅 上市股权积极所有权实践指南 。 如投资者有意启动不妨碍负责任投票活动的证券出借计划, ICGN 证券出借指南 可提供更多指引资源。
逻辑	
基于	[OO 9]

指向	不适用	
评估		
评估标准	本指标满分为 100 分。 选择 A，得 100 分。 选择 B，得 75 分。 选择 C，得 25 分。 选择 D，得 0 分。	更多信息： 选择 D 将导致该指标得分为 0/100 分。 选择 E 意味着该指标被记为“不适用”。签署方将不会因该指标而被扣分。
“其他”项计分	选择其他(C)将计 25 分。	
乘数	低	

指标 ID	基于:	OO 9.1	分节	PRI 原则	指标类型
PGS 31	指向:	不适用	尽责管理: (代理) 投票	2	核心

对于拥有自行投票权的多数票，以下哪项最能说明贵机构对股东决议的决策方式？（如果将决策权委托给[外部服务商](#)，则指他们对股东决议的决策方式）

请根据对拥有自行投票权的所有上市股权和对冲基金 AUM 中多数票的决策方式，选择合适的选项。

- ☐ (A) 我们投票赞成有望推动[尽责管理](#)优先事项的决议，包括肯定公司的良好做法或先前的承诺
- ☐ (B) 我们投票赞成有望推动尽责管理优先事项的决议，但前提是被投资公司尚未公开承诺采取提案中要求的行动
- ☐ (C) 我们仅将投票赞成股东决议作为一种[升级](#)措施
- ☐ (D) 我们默认投票赞成被投资公司管理层的建议
- ☐ (E) 不适用；我们未对股东决议进行投票

解释性说明

指标的目的	本指标旨在评估签署方对股东决议（代理）投票的方式，以及优先推进尽责管理目标（相对于其他因素）的程度。通过本指标，签署方可说明对股东决议投票时的常规做法或默认立场。
补充报告指引	在本指标中，“自行投票权”指签署方能够决定是否以及如何对被投资公司股东提交的决议进行投票的能力。签署方可在年度或特别股东大会（AGM 或 EGM）期间亲自投票，或通过代理人投票。 PRI 理解，若干其他因素也会影响个别决策；签署方应选择最能体现其标准做法的选项。 在选项(A)中，“尽责管理优先事项”指签署方（而非外部服务商）的尽责管理优先事项。签署方应确保委外开展的任何尽责管理活动与自身的尽责管理优先事项保持一致。
其他资源	关于尽责管理的更多信息和资源，请参阅 PRI 专门的尽责管理网页。 关于股东决议的进一步指引，请参阅让投票发挥作用。 如需进一步指引，请参阅上市股权积极所有权实践指南。

逻辑		
基于	[OO9.1]	
指向	不适用	
评估		
评估标准	本指标满分为 100 分。	更多信息：
	选择 A，得 100 分。	选择 D 将导致该指标得分为 0/100 分。
	选择 B，得 75 分。	
	选择 C，得 25 分。	选择 E 意味着该指标被记为“不适用”。签署方将不会因该指标而被扣分。
选择 D，得 0 分。		
乘数	高	

指标 ID	基于:	OO 9	分节	PRI 原则	指标类型
PGS 32	指向:	不适用	尽责管理: (代理) 投票	2	核心

在报告年度，贵机构或[外部服务商](#)在年度股东大会(AGM)或特别股东大会(EGM)投票前，如何预先声明[投票](#)意向？

如果签署方在报告年度内至少公开和/或私下沟通过一次投票意向，可分别选择 A、B 和/或 C。

- ☐ (A) 我们通过 PRI 投票声明系统，在决议数据库中公开预先声明投票意向
- ☐ (B) 我们通过其他方式（例如我们的网站），公开预先声明投票意向
请添加公开披露的链接：_____ [必填]
- ☐ (C) 我们在 AGM/EGM 之前私下向被投资公司沟通投票决定
- ☐ (D) 我们未在 AGM/EGM 之前公开或私下沟通投票意向
- ☐ (E) 不适用；我们在报告年度未进行任何（代理）投票

解释性说明

指标的目的	本指标旨在按照披露程度（公开或私下）确定签署方（或代为行事的外部服务商）是否以及如何在 AGM/EGM 之前预先声明投票意向。签署方（或代为行事的外部服务商）根据相关证券法律，公开预先声明投票意向可提高透明度，被认为是良好做法。此外，这种做法还能加强投资者对客户和/或受益人的责任承担。 除了研究和投票，投票还涉及在 AGM/EGM 前后与被投资公司沟通。在可能的情况下，投资者应在投票反对管理层的建议或弃权之前提出关切，以发起沟通并获得更多信息。此外，投资者应考虑公开说明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并自愿或根据公司的直接请求，直接向相关公司解释其观点。
补充报告指引	如果签署方在报告年度内至少公开和/或私下沟通过一次投票意向，可分别选择 A、B 和/或 C。 PRI 投票声明系统于 2017 年投票季首次设立，可在 PRI 协作平台的决议数据库中使用。通过该系统，投资者可对签署方提交的 ESG 决议预先声明投票意向。投资者可在代理投票前，自愿利用该系统向客户、受益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声明对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相关股东决议的投票意向。该系统旨在根据原则 2 和 6 及 PRI 的十年蓝图提高整个行业的透明度。
其他资源	关于尽责管理的更多信息和资源，请参阅 PRI 专门的尽责管理网页。 关于股东决议的进一步指引，请参阅让投票发挥作用。

	关于投票的更多信息，请参阅 负责任投资简介：上市股权 。	
	另请参阅 PRI 决议数据库 ，PRI 签署方可在其中公开声明对 ESG 相关股东决议的投票意向，并查询即将提出的决议。	
逻辑		
基于	[OO 9]	
指向	不适用	
评估		
评估标准	本指标满分为 100 分。 从 A-C 中选择 2 项或以上，得 100 分。 选择 C，得 50 分。 选择 D，得 0 分。	更多信息： 选择 D 将导致该指标得分为 0/100 分。 选择 E 意味着该指标被记为“不适用”。签署方将不会因该指标而被扣分。
乘数	低	

指标 ID PGS 33	基于:	OO 9	分节 尽责管理：（代理）投票	PRI 原则 2	指标类型 核心
	指向:	PGS 33.1			

投票后，贵机构是否逐个公司且集中公开披露（代理）投票决定或外部服务商代为作出的投票决定？

- ☐ (A) 是，对所有（代理）投票
请添加链接：_____ [必填]
- ☐ (B) 是，对多数（代理）投票
请添加链接：_____ [必填]
- ☐ (C) 是，对少数（代理）投票
请添加链接：_____ [必填]
请说明只公开披露少数（代理）投票决定的原因：_____ [必填自由文本：中]
- ☐ (D) 否，我们没有逐个公司且经由统一途径公开披露（代理）投票决定
请说明原因：_____ [必填自由文本：中]

解释性说明

指标的目的	本指标旨在衡量信息透明度，以及利益相关方获取信息的难易程度。签署方和/或代为行事的外部服务商公开说明投票决定，并与公司沟通对管理层建议投弃权票或反对票的理由，被认为是良好做法。
补充报告指引	在本指标中，“统一途径”指包含所有投资对象和所有基金的投票决定且可公开访问的位置（如网站）；如适用，应说明在签署方控制下的哪些投票（如特定基金）与其他投票决定不同。 在本指标中，投票比例应从签署方拥有自行投票权的资产管理规模中计算。在本指标中，“自行投票权”是指签署方决定是否以及如何对被投资公司管理层和/或股东决议投票的能力。签署方可在年度或特别股东大会（AGM 或 EGM）期间亲自投票，或通过代理人投票。
其他资源	关于尽责管理的更多信息和资源，请参阅 PRI 专门的 尽责管理 网页。 关于高质量投票披露的进一步指引，请参阅 上市股权积极所有权实践指南 和 让投票发挥作用 。

逻辑		
基于	[OO 9]	
指向	[PGS 33.1]	
评估		
评估标准	本指标满分为 100 分。 选择 A，得 100 分。 选择 B，得 66 分。 选择 C，得 33 分。 选择 D，得 0 分。	更多信息： 选择 D 将导致该指标和以下指标得分为 0/100 分：PGS 33.1。
乘数	高	

指标 ID	基于:	PGS 33	分节	PRI 原则	指标类型
PGS 33.1	指向:	不适用	尽责管理: (代理) 投票	2	核心

在多数情况下, 贵机构在投资对象的年度股东大会(AGM)或特别股东大会(EGM)之后多久公开投票决定?

- ☐ (A) AGM/EGM 之后一个月内
- ☐ (B) AGM/EGM 之后三个月内
- ☐ (C) AGM/EGM 之后六个月内
- ☐ (D) AGM/EGM 之后一年内
- ☐ (E) AGM/EGM 之后一年以上

解释性说明

指标的目的	本指标旨在确定公开披露投票决定的及时性。在 AGM/EGM 之后尽快公开投票决定, 被认为是良好做法。
补充报告指引	在本指标中, “在多数情况下”指: 对于签署方直接持有 AUM50%以上的上市股权且拥有自行投票权的公司, 签署方在其 AGM/EGM 上的投票。
其他资源	关于尽责管理的更多信息和资源, 请参阅 PRI 专门的 尽责管理 网页。 关于高质量投票披露的进一步指引, 请参阅 上市股权积极所有权实践指南 。

逻辑

基于	[PGS 33]
指向	不适用

评估

评估标准	本指标满分为 100 分。	更多信息:
------	---------------	-------

	选择 A，得 100 分。 选择 B，得 75 分。 选择 C，得 50 分。 选择 D，得 25 分。 选择 E，得 0 分。	选择 E 将导致该指标得分为 0/100 分。
乘数	低	

指标 ID PGS 34	基于:	OO 9	分节 尽责管理：（代理）投票	PRI 原则 2	指标类型 核心
	指向:	不适用			

在报告年度，贵机构和/或代为投票的外部服务商是否在投票之后沟通投票决定的理由？

	(1) 对管理层建议投弃权票或反对票时	(2) 对 ESG 相关股东决议投反对票时
(A) 是，我们公开披露理由 请添加链接：_____ [必填]	[下拉式清单] (1) 对所有投票 (2) 对多数投票 (3) 对少数投票	[下拉式清单] (1) 对所有投票 (2) 对多数投票 (3) 对少数投票
(B) 是，我们私下与公司沟通理由	[同上]	[同上]
(C) 我们未公开或私下沟通理由，或者未记录此类信息	O	O
(D) 不适用：在报告年度，我们未对管理层建议或 ESG 相关股东决议投弃权票或反对票 请说明原因：_____ [必填自由文本：中]	O	O

解释性说明

指标的目的	本指标旨在说明：对于管理层建议或 ESG 相关股东决议所投的弃权票或反对票，签署方或代为行事的外部服务商是否沟通个中理由。始终向公司直接披露及公开披露所有决定的理由，被认为是良好做法。			
补充报告指引	如果签署方公开或私下预先声明投票意向的理由，如[PGS 32]所示，可分别选择 A 或 B。 在本指标中，第(1)和(2)栏中选择的投票比例应当基于签署方拥有自行投票权的 AUM。在本指标中，“自行投票权”指签署方能够决定<i>是否以及如何</i>对被投资公司的管理层和/或股东决议进行投票。签署方可在年度或特别股东大会（AGM 或 EGM）期间亲自投票，或通过代理人投票。 PRI 理解，签署方可能并不认为所有 ESG 相关股东决议都有利于改善公司的 ESG 实践，因此可能有正当理由投反对票。沟通投票决定的理由（包括认为决议不充分的理由）应有助于帮助股东提高未来 ESG 相关决议的质量，并使管理层更好地理解股东的立场。			
其他资源	关于尽责管理的更多信息和资源，请参阅 PRI 专门的尽责管理网页。 关于高质量投票披露的进一步指引，请参阅上市股权积极所有权实践指南。			
逻辑				
基于	[OO 9]			
指向	不适用			
评估				
评估标准	本指标满分为 100 分，包含字母（50 分）和覆盖面（50 分）答案选项。最终得分将根据第(1)栏和第(2)栏（如适用）的平均得分确定。			
	字母答案选项总计 50 分： 选择 A 或 A 和 B，得 50 分。 选择 B，得 33 分。 选择 C，得 0 分。	和	覆盖面答案选项总计 50 分： 选择所有(1)，得 50 分。 选择多数(2)，得 25 分。 选择少数(3)，得 12 分。	更多信息： 选择 C 将导致该指标得分为 0/100 分。 选择 D 意味着该指标被记为“不适用”。签署方将不会因该指标而被扣分。
乘数	高			

指标 ID PGS 35	基于：	OO 9	分节 尽责管理：（代理）投票	PRI 原则 2	指标类型 附加 自愿披露
	指向：	不适用			
贵机构如何确保对投票的确认，即确保是否正确投票与计票？					
请举例说明贵机构采取哪些措施来克服投票链条和确认过程中的冗繁程序障碍。					
[自由文本：大]					

解释性说明	
指标的目的	通过本指标，签署方可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提高投票链的完整性和效率，从而提高透明度。
补充报告指引	投票链通常包括多方参与者，从投票代理人到托管人和次级托管人。由于这种复杂结构，机构投资者难以获得投票送达公司并被计票的最终确认。 在使用或间接涉及外部服务商的情况下，签署方可借此说明其如何审核外部服务商执行的投票（即投票审核——核实投票是否按计划进行并送达公司的结果），以及投票链的所有中间方（即托管人、次级托管人、投票代理机构和登记人）如何参与其中。
其他资源	关于尽责管理的更多信息和资源，请参阅 PRI 专门的 尽责管理 网页。
逻辑	
基于	[OO 9]
指向	不适用
评估	
不纳入评估	

尽责管理：升级[PGS 36, PGS 37, PGS 38]

指标 ID	基于：	分节	PRI 原则	指标类型
PGS 36		尽责管理：升级	2	核心
	指向：	不适用		
对于持有的上市股权，贵机构或代为行事的 外部投资管理人 或 服务商 在过去三年采取了哪些 升级 措施？				
		(1) 上市股权	(2) 在对冲基金投资组合中直接持有的上市股权	
(A) 加入或扩大现有 协作参与 ，或建立新的协作参与 https://www.unpri.org/reporting-and-assessment/reporting-framework-glossary/6937.article		☐	☐	
(B) 提出、共同提出和/或提交股东决议或提案		☐	☐	
(C) 公开对实体开展参与，例如签署公开信		☐	☐	
(D) 投票 反对一名或多名董事的再选		☐	☐	
(E) 投票反对董事会主席或同等角色（如首席独立董事）		☐	☐	
(F) 撤资		☐	☐	
(G) 诉讼		☐	☐	

(H) 其他	□ 请说明：_____ [必填自由文本：小]	□ 请说明：_____ [必填自由文本：小]
(I) 过去三年，我们未对所持上市股权采取上述任何升级措施	○ 请说明原因：_____ [选填自由文本：大]	○ 请说明原因：_____ [选填自由文本：大]

解释性说明	
指标的目的	如果初步尽责管理工作在特定时段内未能成功实现预期目标，投资者可采取升级策略，以提高实现目标的可能性。本指标旨在确定签署方在过去三年采取了哪些升级措施。签署方使用多种尽责管理工具提高能力并推进尽责管理优先事项，被认为是良好做法。
补充报告指引	签署方可直接开展行动，也可由外部服务商或外部投资管理人采取措施。如果尽责管理活动由多个外部投资管理人和/或服务商会管理，签署方应围绕这些资产提供整体答复，说明哪些措施适用于大部分资产。 在本指标中，“升级措施”指如果初步尽责管理方法在特定时段内未成功实现目标，投资者将采取的方法。 在本指标中，“扩大现有协作参与”指加大协作参与的范围和力度。例如，签署方可纳入对公司上游或下游价值链（如供应商）的参与，从而扩大参与范围，并鼓励同侪投资者加入，从而加强参与力度。 在选项(C)中，“签署公开信”指起草或签署对被投资公司的公开信，以推进尽责管理优先事项。
其他资源	关于尽责管理的更多信息和资源，请参阅 PRI 专门的尽责管理网页。 关于英国、南非和德国的具体国别指引，请参阅 PRI 的处理系统性障碍网页。
逻辑	
基于	[OO 8], [OO 9 HF], [OO 9]
指向	不适用
评估	

评估标准	本指标满分为 100 分。 从 A-G 中选择 5 项或以上，得 100 分。 从 A-G 中选择 4 项，得 80 分 从 A-G 中选择 3 项，得 60 分。 从 A-G 中选取 2 项，得 40 分。 从 A-G 中选择 1 项得 20 分。 选择 H、I，得 0 分。	更多信息： 选择 I 将导致该指标得分为 0/100 分。 最终得分将基于所有适用资产类别的平均分。
“其他”项计分	考虑到前述答案选项已涵盖所识别的良好做法，因此选择其他(H)将不计入评分。	
乘数	低	

指标 ID PGS 37	基于:	OO 5.1, OO 5.3 FI, OO 8	分节 尽责管理：升级	PRI 原则 2	指标类型 核心
	指向:	不适用			

对于公司的**固定收益**资产，贵机构或代为行事的**外部投资管理人或服务商**在过去三年采取了哪些**升级**措施？

- ☐ (A) 加入或扩大现有**协作参与**，或建立新的**协作参与**
- ☐ (B) 公开对实体开展参与，例如签署公开信
- ☐ (C) 不投资
- ☐ (D) 降低对被投资实体的风险敞口
- ☐ (E) 撤资
- ☐ (F) 诉讼
- ☐ (G) 其他
请说明：_____ [必填自由文本：小]
- ☐ (H) 过去三年，我们未对公司的固定收益资产采取上述任何升级措施
请说明原因：_____ [选填自由文本：大]

解释性说明

指标的目的	如果初步尽责管理工作在特定时段内未能成功实现预期目标，投资者可采取升级策略，以提高实现目标的可能性。本指标旨在确定签署方在过去三年采取了哪些升级措施。签署方使用多种尽责管理工具提高能力并推进尽责管理优先事项，被认为是良好做法。
补充报告指引	签署方可直接开展行动，也可由外部服务商或外部投资管理人采取措施。如果尽责管理活动由多个外部投资管理人和/或服务商来管理，签署方应围绕这些资产提供整体答复，说明哪些措施适用于大部分资产。 在本指标中，“升级措施”指如果初步尽责管理方法在特定时段内未成功实现目标，投资者将采取的方法。 在本指标中，“扩大现有协作参与”指加大协作参与的范围和力度。例如，签署方可纳入对公司上游或下游价值链（如供应商）的参与，从而扩大参与范围，并鼓励同侪投资者加入，从而加强参与力度。

	在选项(C)中，“签署公开信”指起草或签署对被投资公司的公开信，以推进尽责管理优先事项。	
其他资源	关于固定收益投资者 ESG 参与的进一步指引，见 固定收益投资者的 ESG 参与：管理风险 提高收益 。 关于尽责管理的更多信息和资源，请参阅 PRI 专门的 尽责管理 网页。 关于英国、南非和德国的具体国别指引，请参阅 PRI 的 解决系统性障碍 网页。	
逻辑		
基于	[OO 5.1], [OO 5.3 FI], [OO 8]	
指向	不适用	
评估		
评估标准	本指标满分为 100 分。 从 A-F 中选择 4 项或以上，得 100 分。 从 A-F 中选择 3 项，得 75 分。 从 A-F 中选择 2 项，得 50 分。 从 A-F 中选 1 个，得 25 分。 选择 G、H，得 0 分。	更多信息： 选择 H 将导致该指标得分为 0/100 分。
“其他”项计分	考虑到前述答案选项已涵盖所识别的良好做法，因此选择其他(G)将不计入评分。	
乘数	低	

指标 ID PGS 38	基于:	OO 5.1, OO 5.3 FI, OO 8	分节 尽责管理：升级	PRI 原则 2	指标类型 附加 自愿披露
	指向:	不适用			
请说明贵机构对 主权、超国家或机构债券 和/或 私募债固定收益 资产的 升级 方法。					
		升级方法			
(A) 主权、超国家或机构债券		[选填自由文本：大]			
(B) 私募债		[同上]			
解释性说明					
指标的目的		如果初步尽责管理工作在特定时段内未能成功实现预期目标，投资者可采取升级策略，以提高实现目标的可能性。 本指标旨在说明签署方对主权、超国家或机构债券和私募债的升级方法，包括采用的任何升级措施。			
补充报告指引		在本指标中，“升级措施”指如果初步尽责管理方法在特定时段内未成功实现目标，投资者将采取的方法。 投资者能够采取的升级措施因资产类别而异，包括： • 加入或扩大现有协作参与，或建立新的协作参与 • 公开对实体开展参与（如签署公开信） • 不投资 • 降低对被投资实体的风险敞口 • 撤资，或 • 诉讼			
其他资源		关于尽责管理的更多信息和资源，请参阅 PRI 专门的 尽责管理 网页。			

逻辑	
基于	[OO 5.1], [OO 5.3 FI], [OO 8]
指向	不适用
评估	
不纳入评估	

尽责管理：参与政策制定者[PGS 39, PGS 39.1, PGS 39.2]

指标 ID PGS 39	基于:	OO 8, OO 9	分节 尽责管理：参与政策制定者	PRI 原则 2	指标类型 核心
	指向:	PGS 39.1, PGS 39.2			

在报告年度，贵机构或代为行事的[外部投资管理人](#)或[服务商](#)在负责任投资方法中是否与政策制定者沟通？

☐ (A) 是，我们直接与政策制定者沟通

☐ (B) 是，我们通过主导或积极参与工作组或[协作计划](#)（包括通过 PRI）与政策制定者沟通

☐ (C) 是，对参与政策制定者的第三方组织（包括行业协会和非营利组织，PRI 除外），我们通过加入、支持或其他方式与其建立紧密联系

☐ (D) 在报告年度，除了作为 PRI 成员外，我们并未直接或间接参与政策制定者

请说明原因：____ [选填自由文本：中]

解释性说明	
指标的目的	本指标旨在确定签署方在其负责任投资方法中如何与政策制定者和监管机构（如有）沟通。与政策制定者沟通被认为是良好做法，因为公共政策会显著影响长期投资者获得可持续回报和创造价值的能力。
补充报告指引	在本指标中，“参与政策制定者”指投资者与监管机构或其他政策制定者直接或间接对话，以推动具体政策的制定。这些做法可能包括参与签署公开信、回应政策咨询、通过政府或监管机构支持的工作组提供技术意见、投资者主动参与政策制定者，或以其他方式为政策制定提供意见。对政策制定者的参与可单独开展，或与其他投资者协作开展，也可由第三方组织（如行业协会、智库、外部投资管理人、服务商或非营利组织）代表投资者开展。 选项 A 包括签署方在报告年度单独对政策制定者或监管机构开展参与（即不属于更广泛的团体或计划），且没有第三方组织（如行业协会或非营利组织）的中间活动。 选项 B 包括签署方在报告年度主导或积极参与 PRI 政策活动或类似利益相关方组织的政策活动，例如联合国净零资产所有者联盟(NZAOA)或投资者议程(IA)的政策工作、气候变化机构投资者组织(IIGCC)、环境责任经济联盟(CERES)、澳大利亚/新西兰投资者气候变化联盟(IGCC)和亚洲投资者气候变化联盟(AIGCC)的政策项目；或贸易机构和行业团体关于可持续性主题的政策活动。就非公开市场投资者而言，这可能指国家、地区或国际层面的专业或行业协会的政策活动，如英国私募股权和风险投资协会(BVCA)、美国风险投资协会(NVCA)或机构有限合伙人协会(ILPA)。就基础设施投资者而言，这可能包括长期基础设施投资者协会(LTIIA)或全球基础设施投资者协会(GIIA)。

	在选项 B 中，“主导或积极参与”工作组或协作计划适用于负责驱动相关参与进展的签署方，例如作为工作组或协作计划与相关政策制定者或监管机构之间的主要联络方，或参与政策制定者的筹备会议及沟通会议。 在选项 C 中，“支持”第三方组织包括提供资金、无偿服务或任何其他类型的支持。 签署方可通过付费使用外部服务商，对政策制定者开展参与。这些服务商汇集投资者资源进行尽责管理（包括对政策制定者开展参与），投资者（无论规模）经常使用这些服务。如果签署方向外部服务商付费使用具体政策参与服务，可根据情况选择本指标中的答案选项(A)和/或(B)。如果签署方未付费使用具体政策参与服务，可选择选项(C)（如适用）。
其他资源	如需进一步指引，请参阅投资者负责任政治参与和政策方法。 由 PRI 召集的全球政策参考小组（GPRG）支持签署方根据 PRI 的 6 项原则，就负责任投资主题与政策制定者开展公共政策参与。 关于负责任投资政策的最新情况，另请参阅 PRI 的政策简报。 另请参阅 PRI 的公开回应政策咨询。更多研究请参阅 PRI 的法规数据库，其中包括那些考虑了 ESG 因素以及投资和其他经济方面的现有金融法规与政策。
逻辑	
基于	[OO 8], [OO 9]
指向	[PGS 39.1], [PGS 39.2]
评估	
评估标准	本指标满分为 100 分。 从 A-B 中选择 1-2 项，得 100 分。 选择 C，得 50 分。 选择 D，得 0 分。 更多信息： 选择 D 将导致该指标和以下指标得分为 0/100 分： PGS 39.1。
乘数	高

指标 ID	基于:	PGS 39	分节	PRI 原则	指标类型
PGS 39.1	指向:	不适用	尽责管理：参与政策制定者	2	核心

在报告年度，贵机构或代为行事的**外部投资管理人或服务商**在负责任投资方法中采用了哪些方法参与政策制定者？

- ☐ (A) 我们参与签署公开信
- ☐ (B) 我们回应政策意见征询
- ☐ (C) 我们通过政府或监管机构支持的工作组提供技术意见
请说明：_____ [必填自由文本：中]
- ☐ (D) 我们主动对政策制定者开展参与
请说明：_____ [必填自由文本：中]
- ☐ (E) 其他方法
请说明：_____ [必填自由文本：中]

解释性说明

指标的目的	本指标旨在评估投资者对政策制定者开展参与的方法、质量和深度。对政策制定者开展参与，提供技术专长及主动参与相关政策议题以支持更可持续的金融体系，被认为是良好做法。
补充报告指引	在本指标中，“参与政策制定者”指投资者与监管机构或其他政策制定者直接或间接对话，以推动具体政策的制定。这些做法可能包括参与签署公开信、回应政策咨询、通过政府或监管机构支持的工作组提供技术意见、投资者主动对政策制定者开展参与，或以其他方式为政策制定提供意见。对政策制定者的参与可单独开展，或其他投资者协作开展，也可由第三方组织（如行业协会、智库、外部投资管理人、服务商或非营利组织）代表投资者开展。 在“请说明”部分，签署方可描述如何对政策制定者开展参与，注意参与方式可能有多种，具体取决于签署方所处的政策环境。签署方还可详细说明参与的主题，例如养老金监管、尽责管理、纳入 ESG 因素、披露要求（例如公司可持续性披露标准），或与签署方投资组合相关的 ESG 主题。 在选项 A 中，“签署公开信”指向政策制定者或监管机构提交事先撰写的请愿书或其他文件，签署方可通过签名支持这些文件。 在选项 D 中，“我们主动对政策制定者开展参与”指签署方直接安排与政策制定者的一对一沟通和直接会面。

	签署方可通过付费使用外部服务商，对政策制定者开展参与。这些服务商汇集投资者资源进行尽责管理（包括对政策制定者开展参与），投资者（无论规模）经常使用这些服务。
其他资源	如需进一步指引，请参阅投资者负责任政治参与和政策方法。 由 PRI 召集的全球政策参考小组支持签署方根据 PRI 的 6 项原则，就负责任投资主题与政策制定者开展公共政策参与。 关于负责任投资政策的最新情况，另请参阅 PRI 的政策简报。 另请参阅 PRI 的公开回应政策咨询。更多研究请参阅 PRI 的法规数据库，其中包括那些考虑了 ESG 因素以及投资和其他经济方面的现有金融法规与政策。
逻辑	
基于	[PGS 39]
指向	不适用
评估	
评估标准	本指标满分为 100 分。 从 A-D 中选择 3 项或以上，得 100 分。 从 A-D 中选择 2 项，得 66 分。 从 A-D 中选择 1 项，得 33 分。 选择 E，得 0 分。
“其他”项计分	考虑到前述答案选项已涵盖所识别的良好做法，因此选择其他 E 将不计入评分。
乘数	高

指标 ID	基于:	PGS 39	分节	PRI 原则	指标类型
PGS 39.2	指向:	不适用	尽责管理: 参与政策制定者	2	核心

在报告年度，贵机构是否公开披露在负责任投资方法中参与政策制定者（包括通过[外部投资管理人](#)或[服务商](#)开展的参与）的详情？

- ☐ (A) 我们公开披露所有的政策立场
请添加链接: _____
- ☐ (B) 我们公开披露参与政策制定者的详情
请添加链接: _____
- ☐ (C) 否，在报告年度，我们未公开披露在负责任投资方法中参与政策制定者的详情
请说明原因: _____ [必填自由文本: 中]

解释性说明

指标的目的	本指标旨在评估签署方在负责任投资方法中参与政策制定者的透明度。每年披露参与政策制定者的详情并以此作为沟通平台，被认为是良好做法。
补充报告指引	在本指标中，“参与政策制定者”指投资者与监管机构或其他政策制定者直接或间接对话，以推动具体政策的制定。这些做法可能包括参与签署公开信、回应政策意见征询、通过政府或监管机构支持的工作组提供技术意见、投资者主动参与政策制定者，或以其他方式为政策制定提供意见。对政策制定者的参与可单独开展，或与其他投资者协作开展，也可由第三方组织（如行业协会、智库、外部投资管理人、服务商或非营利组织）代表投资者开展。 在选项 A 中，“政策立场”指签署方机构对负责任投资方法相关政策主题的看法。只有公开披露其所有政策立场的签署方可选择此选项。关于通过负责任投资相关政策主题的咨询回应或签署公开信作出披露，请参阅 PRI 的咨询和信函网页了解示例。 在选项 B 中，参与的“详情”指签署方对政策制定者开展参与时所倡导的政策立场，例如支持或反对某项政策改革，以及相应的论据和提出的备选建议。
其他资源	如需进一步指引，请参阅投资者负责任政治参与和政策方法。 由 PRI 召集的全球政策参考小组支持签署方根据 PRI 的 6 项原则，就负责任投资主题与政策制定者开展公共政策参与。 关于负责任投资政策的最新情况，另请参阅 PRI 的政策简报。

	另请参阅 PRI 的 公开回应政策咨询 。更多研究请参阅 PRI 的 法规数据库 ，其中包括那些考虑了 ESG 因素以及投资和其他经济方面的现有金融法规与政策。	
逻辑		
基于	[PGS 39]	
指向	不适用	
评估		
评估标准	本指标满分为 100 分。 选择 A 和 B，得 100 分。 选择 A 或 B，得 66 分。 选择 C，得 0 分。	更多信息： 选择 C 将导致该指标得分为 0/100 分。
乘数	高	

尽责管理：示例[PGS 40]

指标 ID	基于:	OO 8, OO 9	分节	PRI 原则	指标类型
PGS 40	指向:	不适用	尽责管理示例	2	附加 自愿披露

请举例说明贵机构在报告年度单独或协作开展的尽责管理活动。这些活动应当在相关投资对象、政策制定者或其他实体中促成了期望实现的变化。

	(1) 主导方	(2) 尽责管理活动的重点	(3) 资产类别	(4) 活动及成果描述。 如果是协作活动，请详细说明贵机构的贡献。
(A) 例 1: 尽责管理活动名称: _____ [选填 自由文本: 小]	[下拉式清单] (1) 内部主导 (2) 外部服务商主导 (3) 外部投资管理人、实物资产 第三方运营商和/或外部物业管理人主导	[多选下拉式清单] (1) 环境因素 (2) 社会因素 (3) 治理因素	[多选下拉式清单] (1) 上市股权 (2) 固定收益 (3) 私募股权 (4) 房地产 (5) 基础设施 (6) 对冲基金 (7) 林业 (8) 耕地 (9) 其他	[选填自由文本: 大]
(B) 例 2: 尽责管理活动名称: _____ [选填 自由文本: 小]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C) 例 3: 尽责管理活动名称: _____ [选填 自由文本: 小]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D) 例 4: 尽责管理活动名称: _____ [选填 自由文本: 小]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E) 例 5: 尽责管理活动名称: _____ [选填 自由文本: 小]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解释性说明	
指标的目的	通过本指标，签署方可说明在报告年度内成功尽责管理工作的示例。
补充报告指引	在本指标中，“实体”指签署方尽责管理活动的目标或重点，即签署方寻求施加影响力以改善做法或公开披露的实体。此类实体可以是投资对象，例如，(i)公司（发行股票或债券的上市或非上市公司），(ii)主权或次主权发行人（可基于主权参与战略的背景）或(iii)实物资产（如直接持有的物业或基础设施资产）。此类实体也可以是(i)政府或政策制定者（签署方开展参与的对象）或(ii)非政府组织。 如果可行，签署方应选择能全面反映其尽责管理活动的示例。示例可以集中于某个主题，也可以围绕具体实体的尽责管理活动。 在第(2)栏“尽责管理活动的重点”中，签署方应说明尽责管理活动是否主要侧重于环境、社会或治理因素，或这些因素的组合。 在第(4)栏“活动及成果描述”中，签署方应说明在报告年度参加的尽责管理活动及取得的成果。如果是协作活动，签署方应详细说明对共同工作的贡献。 <u>固定收益主权、超国家或机构债券和/或证券化资产示例：</u> - 就主权、超国家或机构债券投资者而言，可对以下实体开展参与：主权代表、非执政党、发起人和一级交易商、ESG 指数和数据提供商、跨国公司/国有企业(SOE)、超国家组织、商业协会、媒体、非政府组织、智库和学术机构。 - 对于证券化产品，可对 CLO 管理人开展参与；对于 RMBS、CMBS、ABS 等，可对交易管理人、发起人、保荐人或服务商开展参与。
其他资源	关于尽责管理的更多信息和资源，请参阅 PRI 专门的 尽责管理 网页。

逻辑	
基于	[OO 8], [OO 9]
指向	不适用
评估	
不纳入评估	

气候变化 [PGS 41, PGS 41.1, PGS 42, PGS 43, PGS 44, PGS 45, PGS 46]

指标 ID	基于:	不适用	分节	PRI 原则	指标类型
PGS 41	指向:	PGS 41.1	气候变化	通用	核心

贵机构是否识别了影响自身投资的**气候相关风险和机会**？

- ☐ (A) 是，在我们的标准规划期(standard planning horizon)内开展了识别
请说明识别的风险和机会以及相关的标准规划期：_____ [必填自由文本：大]
- ☐ (B) 是，在我们的标准规划期外进行了识别
请说明识别的风险和机会以及相关的标准规划期：_____ [必填自由文本：大]
- ☐ (C) 否，我们尚未识别影响投资的气候相关风险和/或机会
请说明原因：_____ [必填自由文本：大]

解释性说明

指标的目的	本指标旨在评估签署方对关系到投资的气候相关风险和机会的认识程度。根据 TCFD 建议（战略 a），定期、严格分析所有相关风险和机会（包括气候相关风险和机会）并纳入投资决策和尽责管理活动，被认为是良好做法。 投资者直接和间接面临气候变化带来的政策、法律、技术、市场及声誉相关转型风险，以及短期和长期物理风险。投资者也能可受益于资源效率、能源服务和韧性相关产品和服务带来的气候相关机会。这些风险和机会可能影响签署方（和投资对象）的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资金和融资。
补充报告指引	与“TCFD 建议：策略 a)”保持一致。根据 TCFD 的这一建议，实体应描述他们认为相关的规划期间；并描述每个时间范围内可能出现并对组织产生重大财务影响的具体气候相关问题。 签署方应说明在标准规划期内和期外识别的任何风险和机会。在选项(A)和(B)中，对“标准规划期”的解释取决于签署方及其投资。一个特定签署方可能有不同规划期间的组合。答复中应包括投资组合层面、资产类别、部门和/或地区的详情，以及物理和转型风险。 虽然一般认为气候相关风险是“长期的”，即在 10 年、20 年或 30 年内出现，事实却可能并非如此。政策、技术创新和市场可能在许多可预见的气候趋势之前发生调整和转变。同样，现在的风暴、洪水和干旱也愈加频繁和严重。因此，组织应仔细考虑用于评估风险敞口的时间范围，乃至依据不同的时间范围开展评估，以了解短期、中期和长期的潜在风险敞口。

其他资源	关于气候相关风险和机会的指引和示例，请参阅 气候相关财务披露工作组(TCFD)建议 及其 附录：实施 TCFD 建议 。	
	另请参阅 PRI 的 气候风险：投资者资源指南 。该指南旨在帮助投资者利用大量现有资源，并回答关于气候风险管理的常见问题。	
	关于 PRI 对实施 TCFD 建议的进一步指引，请参阅 实施气候相关财务披露工作组(TCFD)建议 和 技术指南：私募股权普通合伙人 TCFD 指南 。	
	PRI 亦设有基于 TCFD 的指标（2020 年），如需了解其他签署方根据此等指标报告的信息，请参阅 PRI 2020 年气候快照 。请注意，PRI 基于 TCFD 的指标自 2020 年以来有所变化。	
逻辑		
基于	不适用	
指向	[PGS 41.1]	
评估		
评估标准	本指标满分为 100 分。	更多信息： 选择 C 将导致该指标和以下指标得分为 0/100 分：PGS 41.1。
	从 A-B 中选择 1-2 项，得 100 分。 选择 C，得 0 分。	
乘数	高	

指标 ID	基于:	PGS 41	分节	PRI 原则	指标类型
PGS 41.1	指向:	不适用	气候变化	通用	核心

贵机构是否将影响自身投资的[气候相关风险和机会](#)纳入整体投资策略、财务规划和产品（如相关）？

签署方应提供关于转型计划的信息（如有）。作为整体战略的一个方面，机构在转型计划中设定一系列目标和行动（包括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等行动），支持向低碳经济转型。

- ☐ (A) 是，我们将气候相关风险和机会纳入整体投资策略、财务规划和产品（如相关）
 请说明气候相关风险和机会如何影响了或预计将影响投资策略、财务规划和产品（如相关）：_____ [必填自由文本：大]
- ☐ (B) 否，我们尚未将气候相关风险和基于纳入投资策略、财务规划和产品（如相关）
 请说明原因：_____ [必填自由文本：大]

解释性说明

指标的目的	本指标旨在说明签署方如何将气候相关风险和机会的分析纳入整体投资策略、财务规划和产品（如相关）。 为了充分受益于对气候相关风险和机会的评估，签署方应在组织战略、财务规划和产品（如相关）中反映此等评估的结果。
补充报告指引	与“TCFD 建议：战略 b)”保持一致 如果签署方已将气候风险和机会纳入至少部分产品（如相关）（以及投资策略和财务规划），可选择选项(A)。选择此项时，无需将气候风险和机会纳入所有产品。 如果签署方不提供任何产品，但将气候相关风险和机会纳入投资策略和财务规划，也可选择选项(A)。 如果选择选项(A)，签署方应提供转型计划（如有）的信息。作为整体战略的一个方面，组织在转型计划中设定一系列目标和行动（包括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等行动），支持向低碳经济转型。
其他资源	关于气候相关风险和机会的指引和示例，请参阅气候相关财务披露工作组(TCFD)建议及其附录：实施 TCFD 建议。 另请参阅 PRI 的气候风险：投资者资源指南。该指南旨在帮助投资者利用大量现有资源，并回答关于气候风险管理的常见问题。

	关于转型计划的进一步指引，请参阅 TCFD 的指标、目标和转型计划指南。 另请参阅投资者气候行动计划(ICAP)期望阶梯和指南以及净零转型计划全球基线(GFANZ)。 关于 PRI 对实施 TCFD 建议的进一步指引，请参阅实施气候相关财务披露工作组(TCFD)建议和技术指南：私募股权普通合伙人 TCFD 指南。 PRI 亦设有基于 TCFD 的指标（2020 年），如需了解其他签署方根据此等指标报告的信息，请参阅 PRI 2020 年气候快照。请注意，PRI 基于 TCFD 的指标自 2020 年以来有所变化。	
逻辑		
基于	[PGS 41]	
指向	不适用	
评估		
评估标准	本指标满分为 100 分。 选择 A，得 100 分。 选择 B，得 0 分。	更多信息： 选择 B 将导致该指标得分为 0/100 分。
乘数	高	

指标 ID PGS 42	基于:	不适用	分节 气候变化	PRI 原则 通用	指标类型 附加 自愿披露
	指向	不适用			
贵机构针对高碳排放行业的策略涵盖哪些行业?					
		(1) 请说明策略	(2) 请提供策略的链接 (如有)		
☐ (A) 煤炭		_____ [选填自由文本: 大]	请添加链接: _____ [选填]		
☐ (B) 天然气		[同上]			
☐ (C) 石油		[同上]			
☐ (D) 公用事业		[同上]			
☐ (E) 水泥		[同上]			
☐ (F) 钢		[同上]			
☐ (G) 航空		[同上]			
☐ (H) 重型公路		[同上]			
☐ (I) 轻型公路		[同上]			

☐ (J) 运输	[同上]	
☐ (K) 铝	[同上]	
☐ (L) 农业、林业、渔业	[同上]	
☐ (M) 化学品	[同上]	
☐ (N) 建筑业	[同上]	
☐ (O) 纺织品和皮革	[同上]	
☐ (P) 水	[同上]	
☐ (Q) 其他 请说明：_____ [选填自由文本：小]	[同上]	
☐ (R) 我们没有针对高排放行业的策略		

解释性说明	
指标的目的	投资者往往会发现，投资组合相关的碳排放过于集中于某些高排放行业。虽然具体情况因投资组合而异，但所持资产与市场构成大致类似的投资者通常会发现，排放最高的行业包括石油和天然气、公用事业、运输和材料公司。 因此，许多投资者采取了针对高排放行业的策略，以应对气候相关风险并把握气候相关机会。这种策略因不同投资者而差异显著，可能包括以下方面： - 对投资对象（例如，对石油和天然气公司开展参与，确保其及时采用和实施转型计划）、相关政策制定者或其他主要利益相关方开展尽责管理活动。 - 资本配置，包括调整选股策略（例如，投资于行业内碳效率最高的公司）、改变资产配置（例如，将投资从某些子行业转移到其他子行业）或从特定公司或行业撤资。

	本指标旨在说明签署方是否以及如何制定对高排放行业的气候策略。
补充报告指引	如果签署方对本指标作出答复，可在第(1)栏说明策略，和/或在第(2)栏提供策略的链接（视签署方的选择）。
其他资源	如需进一步指引，请参阅： • 投资者气候行动计划(ICAP)期望阶梯和指南 • 关于航空、石油和天然气、食品和农业的气候行动 100+行业简报 • 一个地球气候模型 • 净零资产所有者联盟目标设定协议 • 净零转型规划全球基线(GFANZ) 另请参阅 PRI 的气候风险：投资者资源指南。该指南旨在帮助投资者利用大量现有资源，并回答关于气候风险管理的常见问题。
逻辑	
基于	不适用
指向	不适用
评估	
不纳入评估	

指标 ID PGS 43	基于:	不适用	分节 气候变化	PRI 原则 通用	指标类型 核心
	指向:	不适用			

贵机构是否评估投资策略在不同气候情景下——包括平均气温升幅控制在工业化前水平 2℃ 以内（乃至 1.5℃）——的韧性？

- ☐ (A) 是，使用“不可避免的政策反应：预测政策情景” (FPS)或“必要政策情景” (RPS)
- ☐ (B) 是，使用“一个地球气候模型”情景
- ☐ (C) 是，使用国际能源署(IEA)净零排放情景
- ☐ (D) 是，使用其他情景
- 请说明：_____ [必填自由文本：中]
- ☐ (E) 否，我们未评估投资策略在不同气候情景下（包括将气温升幅控制在 2℃ 以下的情景）的韧性

解释性说明

指标的目的	本指标旨在说明签署方在投资策略中是否以及如何考虑气候变化可能发展的情况。投资者可使用情景分析的结果，为资产配置、选股、研究过程和尽责管理提供信息。 签署方进行情景分析以将气候相关风险和机会的潜在影响适当纳入投资策略，被认为是良好做法。
补充报告指引	与“TCFD 建议：战略 c)”保持一致 情景分析包括在不确定条件下识别和评估未来可能状态的潜在影响。情景是假设性结构，并不是为了提供精确的结果或预测。事实上，情景为组织提供了一种方法来考虑：如果某些趋势继续下去或某些条件得到满足，未来状况会是怎样。 例如，通过关于气候变化的情景分析，组织可以考察和了解气候相关风险（包括转型风险和物理风险）的不同组合如何随着时间变化对业务、战略和财务绩效产生影响。情景分析可以是基于描述性书面叙述的定性分析，或是基于数字资料和模型的定量分析，或是定性和定量分析的结合。 情景分析可在专业研究机构的帮助下完成，也可由投资组合管理人和投资官完成，以形成对投资环境的整体看法。一些投资者使用非政府机构建立的正式情景，研究个别公司和行业的可能发展轨迹。也有投资者关注气候科学，并对气候影响（如海平面上升、缺水和人口迁徙）可能对投资带来的效应形成自己的看法。
其他资源	另请参阅 PRI 的 气候风险：投资者资源指南 。该指南旨在帮助投资者利用大量现有资源，并回答关于气候风险管理的常见问题（包括“策略”部分的情景分析问答）。

	关于(A-C)中气候情景的进一步指引，请参阅： • 不可避免的政策反应：预测政策情景(FPS)或必要政策情景(RPS) • 一个地球气候模型情景 • 国际能源署(IEA)的净零排放情景 关于 TCFD 对情景分析的进一步指引，请参阅使用情景分析披露气候相关风险和机会。 关于不可避免的政策反应的更多信息，请参阅对气候变化不可避免的政策反应：投资者指南。 关于升温 4℃或更高情景的详细后果，请参阅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的第五次评估报告。 将科学评估转化为财务指标具有一定挑战，尤其是在转型失败的情景中，因其结果很容易受到基本假设的影响。但 TCFD 的附录：实施 TCFD 建议提供了评估物理气候风险的框架，并区分短期和长期风险。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的报告《推进 TCFD 关于物理气候风险和机会的指导》进一步阐述了这一问题。	
逻辑		
基于	不适用	
指向	不适用	
评估		
评估标准	本指标满分为 100 分。 从 A-D 中选择 1 项或以上，得 100 分。 选择 E，得 0 分。	更多信息： 选择 E 将导致该指标得分为 0/100 分。
“其他”项计分	选择其他(D)可获得评分，相当于选择 A-C。	
乘数	高	

指标 ID PGS 44	基于:	不适用	分节 气候变化	PRI 原则 通用	指标类型 核心
	指向	不适用			

贵机构是否设有流程以识别、评估和管理（可能）影响投资的**气候相关风险**？

	(1) 请说明流程	(2) 请说明如何将该流程纳入整体风险管理
☐ (A) 是，我们设有流程以识别和评估气候相关风险	_____ [必填自由文本：大]	_____ [必填自由文本：大]
☐ (B) 是，我们设有流程以管理气候相关风险	[同上]	[同上]
☐ (C) 否，我们没有任何流程来识别、评估或管理影响投资的气候相关风险 请说明原因：_____ [选填自由文本：大]		

解释性说明	
指标的目的	本指标旨在说明签署方是否设有流程以识别、评估和管理气候相关风险，以及是否及如何将其纳入整体风险管理流程。 签署方在整体风险管理流程中跟踪气候相关风险（一如任何其他重大风险），被认为是良好做法，有助于确保将所有相关风险纳入决策考量。
补充报告指引	与“TCFD 建议：风险管理 a)、b)、c)”保持一致 在答复中，签署方应详细说明如何确保将气候相关风险纳入风险管理结构和流程的不同方面。签署方可详细说明： (i) 如何将责任或激励措施纳入气候相关风险的识别、评估和管理； (ii) 如何确定不同气候风险的重大性（相比其他风险）；以及 (iii) 各项风险管理流程中气候相关风险（相比其他风险）的相对重要性。
其他资源	请参阅 PRI 的 气候风险：投资者资源指南 。该指南旨在帮助投资者利用大量现有资源，并回答关于气候风险管理的常见问题。

逻辑		
基于	不适用	
指向	不适用	
评估		
评估标准	本指标满分为 100 分。 选择 A 和 B，得 100 分。 选择 A，得 75 分。 选择 C，得 0 分。	更多信息： 选择 C 将导致该指标得分为 0/100 分。
乘数	高	

指标 ID PGS 45	基于:	不适用	分节 气候变化	PRI 原则 通用	指标类型 核心
	指向	不适用			

在报告年度，贵机构使用并公开披露了以下哪些影响投资的**气候风险**指标或变量？

请说明对于影响投资的任何相关气候风险指标和变量，贵机构是否公开披露计算方法学。在报告年度内作出的披露可以是关于上一年的指标。

	(1) 请说明是否使用并披露了该指标或变量（包括方法学）	(2) 请提供所披露指标或变量（包括方法学）的链接，如适用
☐ (A) 物理风险	[下拉式清单] (1) 使用的指标或变量 (2) 使用并披露的指标或变量 (3) 使用并披露的指标或变量（包括方法学）	请添加链接：_____ [必填]
☐ (B) 转型风险	[同上]	[同上]
☐ (C) 内部碳定价	[同上]	[同上]
☐ (D) 碳排放总量	[同上]	[同上]
☐ (E) 加权平均碳强度	[同上]	[同上]
☐ (F) 避免碳排放量	[同上]	[同上]

☐ (G) 隐含升温(ITR)	[同上]	[同上]
☐ (H) 投资组合符合《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项下《巴黎协定》目标的非 ITR 指标	[同上]	[同上]
☐ (I) 与气候相关机会一致的资产或其他业务活动的比例	[同上]	[同上]
☐ (J) 其他指标或变量 请说明：_____ [必填自由文本：中]	[同上]	[同上]
☐ (K) 在报告年度，我们未使用或公开披露任何影响投资的气候风险指标或变量 请说明原因：_____ [选填自由文本：中]		

解释性说明	
指标的目的	不同指标可用于衡量签署方面临的气候风险或机会。本指标旨在深入反映签署方为管理投资相关的气候风险而制定的任何指标。 制定和跟踪气候风险相关指标被认为是良好做法，有助于将相关和最新风险因素纳入投资策略和决策考量。
补充报告指引	与“TCFD 建议：风险管理 a)、b)、c)”，以及“指标和目标 a)”保持一致 “物理风险”对所有资产类别均有影响。对于受物理风险影响的证券，一些投资者的定义可能限于最直接暴露于极端天气风险的行业，如房地产和基础设施。但极端天气也会干扰原材料生产，使制造商的供应链管理更为复杂。投资者若在此方面分析过物理风险，对受影响证券的定义可能更加广泛。 “内部碳定价”指内部制定的碳排放估计成本。应假设碳价格随时间而上升，以反映碳预算（即地球每年可承受的排放水平）的下降。碳定价假设应与投资者情景分析中使用的温度目标保持一致。 “碳排放总量”指与投资组合相关的绝对温室气体排放量，不包括： • 公司供应链的上游排放，以及 • 不同于融资排放的其他下游排放（与投资组合相关）

	在本指标中，“公开披露的[.....]信息”是指公众可随时获取的信息，可直接从网站获取，或从任何人都可注册获取的门户网站获取。应提供公开信息的链接。如果信息存储在门户网站上，还应提供相关注册页面的链接。如果公众只能通过电子邮件或类似方式主动申请获取某些信息，就本指标而言，这些信息将不被视为公开披露的信息。			
其他资源	关于计算签署方融资排放量的指引，请参阅 碳核算金融联盟(PCAF) 制定的标准。			
	请参阅 PRI 的 气候风险：投资者资源指南 。该指南旨在帮助投资者利用大量现有资源，并回答关于气候风险管理的常见问题（其中包括关于“指标和目标”的问答）。			
	关于气候相关风险和机会的指引和示例，请参阅 气候相关财务披露工作组(TCFD) 建议及其 附录：实施 TCFD 建议 。			
逻辑				
基于	不适用			
指向	不适用			
评估				
评估标准	本指标满分为 100 分，包含字母（50 分）和覆盖面（50 分）答案选项。最终得分将基于字母和覆盖面答案选项的最高得分组合。			
	字母答案选项总计 50 分： 从 A-I 中选择 1 项或以上，得 50 分。 选择 J、K，得 0 分。	和	覆盖面答案选项总计 50 分： 对 A 到 I，每个选项得分如下： 选择(2)或(3)，得 50 分。 选择(1)，得 12 分。	更多信息： 选择 K 将导致该指标得分为 0/100 分。
“其他”项计分	考虑到前述答案选项已涵盖所识别的良好做法，因此选择其他（J）将不计入评分。			
乘数	高			

指标 ID PGS 46	基于:	不适用	分节 气候变化	PRI 原则 通用	指标类型 核心
	指向:	不适用			

在报告年度，贵机构是否公开披露了范围 1、范围 2 和/或范围 3 的温室气体排放？

请说明贵机构是否公开披露了温室气体排放量的计算方法学。在报告年度内作出的披露可以是关于上一年的指标。

	(1) 请说明是否披露了该指标，包括方法学	(2) 请提供所披露指标和方法学的链接，如适用
☐ (A) 范围 1 排放	[下拉式清单] (1) 披露的指标 (2) 披露的指标和方法学	请添加链接：_____ [必填]
☐ (B) 范围 2 排放	[同上]	[同上]
☐ (C) 范围 3 排放（包括融资排放）	[同上]	[同上]
☐ (D) 在报告年度，我们未公开披露范围 1、范围 2 或范围 3 的温室气体排放		

解释性说明

指标的目的	越来越多投资者报告碳排放——导致气候变化的人为因素之一。但由于大多数排放披露为自愿性质，数据缺口依然巨大。 因此，投资者披露范围 1、范围 2 和范围 3 排放及其计算方法，被认为是良好做法。在估算未披露的排放量时，投资者应说明所用的方法。投资者气候变化行动的主要框架，包括 TCFD、格拉斯哥净零排放金融联盟(GFANZ)和投资者气候行动计划(ICAP)期望阶梯，均期望投资者报告其排放量与及所用的计算方法。
-------	---

补充报告指引	与“TCFD 建议：指标和目标 b)”保持一致 碳排放分为三个范围： - 范围 1 指公司运营中产生的排放。 - 范围 2 指与能源采购相关的排放。 - 范围 3 涉及范围 2 未涵盖的上游和下游排放，例如公司的供应链及客户使用其产品或服务所产生的排放，包括融资排放（例如与投资组合相关的排放）。 在数据和方法允许的情况下，签署方应披露其管理资产的温室气体排放量以及每种产品或投资策略的加权平均碳强度（WACI）。这些排放量的计算应符合碳核算金融合作组织制定的《全球金融业温室气体核算与报告标准》（PCAF 标准）或可比方法。除 WACI 外，签署方还应考虑提供他们认为对决策有用的其他碳足迹指标。有关更多指导，请参阅实施 TCFD 建议。 在本指标中，“公开披露的[.....]信息”是指公众可随时获取的信息，可直接从网站获取，或从任何人都可注册获取的门户网站获取。应提供公开信息的链接。如果信息存储在门户网站上，还应提供相关注册页面的链接。如果公众只能通过电子邮件或类似方式主动申请获取某些信息，就本指标而言，这些信息将不被视为公开披露的信息。	
其他资源	如需了解更多可比方法和其他指南，请参阅 "碳足迹和暴露指标"。 关于计算签署方融资排放的指引，请参阅碳核算金融联盟(PCAF)制定的标准。 关于温室气体排放指标的更多指引，请参阅负责任投资简介：气候指标。 另请参阅 PRI 的气候风险：投资者资源指南。该指南旨在帮助投资者利用大量现有资源，并回答关于气候风险管理的常见问题。	
逻辑		
基于	不适用	
指向	不适用	
评估		
评估标准	本指标满分为 100 分。最终得分将基于 A-C 的选择。选择(1)或(2)不会影响得分。 从 A-C 中选择全部 3 项，得 100 分。 从 A-C 中选择 2 项，得 66 分。 从 A-C 中选择 1 项，得 33 分。	更多信息： 选择 D 将导致该指标得分为 0/100 分。

	选择 D，得 0 分。	
乘数	高	

气候变化：气候解决方案投资[NZPGS 1]

本指标仅适用于净零资产所有者联盟(NZAOA)成员

指标 ID NZPGS 1	基于:	仅限 NZAOA 成员	分节 气候变化：气候解决方案投资	PRI 原则 通用	指标类型 仅限 NZAOA 成员
	指向:	不适用			
贵机构的 AUM 中配置于气候解决方案投资的比例是？					
请说明金额（单位：百万美元）。可在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网站 查询本币对美元的汇率。					
□ (A) 公司债券	(1) 方法			[自由文本：大]	
	(2) 能源			[AUM，单位：百万美元]	
	(3) 污染、废弃物和水			[AUM，单位：百万美元]	
	(4) 可持续的陆地和海洋			[AUM，单位：百万美元]	
	(5) 运输			[AUM，单位：百万美元]	
	(6) 制造业和工业			[AUM，单位：百万美元]	
	(7) 建筑			[AUM，单位：百万美元]	
	(8) ICT			[AUM，单位：百万美元]	
	(9) 各资产类别合计（如无法按板块划分）			[AUM，单位：百万美元]	

	(10) 经认证的绿色投资（包括气候韧性债券）	[AUM, 单位：百万美元]
	(11) 促进转型的投资	[AUM, 单位：百万美元]
	(12) 气候适应融资	[AUM, 单位：百万美元]
	(13) 非经合组织的投资	[AUM, 单位：百万美元]
	(14) 转型投资（如债券、基础设施）	[AUM, 单位：百万美元]
☐ (B) 上市股权	...	...
☐ (C) 房地产（直接）	...	...
☐ (D) 房地产基金（间接）	...	...
☐ (E) 房地产债务（包括直接抵押贷款）	...	...
☐ (F) 主权、超国家或机构债券（发行的绿色债券）	...	...
☐ (G) 私募股权	...	...
☐ (H) 对上市公司的私人贷款	...	...
☐ (I) 私募债	...	...

☐ (J) 基础设施股权	...	...
☐ (K) 基础设施债务	...	...
☐ (L) 林业	...	...
☐ (M) 耕地	...	...
☐ (N) 碳移除		
☐ (O) 其他（如对冲基金、大宗商品）	...	...

解释性说明	
指标的目的	通过本指标，签署方可根据 NZAOA 的“融资解决方案”表格进行报告。
补充报告指引	对于部分签署方，在“组织概况”模块中报告的资产明细可能反映了本指标所要求的部分信息。因此，在填写本指标时，这些签署方可使用对[OO 5.3 INF]和[OO 18.2]的答复。 在本指标中，“气候解决方案投资”指投资于被认为对减缓气候变化（通过避免排放和/或封存大气中现有的二氧化碳而大幅减少温室气体）或适应气候变化（显著增强对气候变化的适应力、韧性并降低脆弱性）具有重大贡献的经济活动。签署方必须评估对前述两个目标（减缓或适应气候变化）有重大贡献的经济活动，确保不会对所有其他环境或社会目标造成重大损害。 促进转型的投资 "是指对净零过渡有重大贡献的高影响投资，如氢管道、高压直流输电线、智能电网、电动电池厂。 关于(A-N)行所列资产类别的指引，请参阅“联盟气候解决方案投资原则手册”以及 NZAOA 外部网中的其他相关材料。
其他资源	有关如何报告气候解决方案投资目标，请参阅净零资产所有者联盟 (NZAOA) 的《目标设定协议》第三版。 另请参阅 PRI 网站上支持联合国召集的净零资产所有者联盟 (NZAOA) 签署方的指导文件。
逻辑	

基于	NZAOA 成员
指向	不适用
评估	
不纳入评估	

可持续发展结果[PGS 47, PGS 47.1, PGS 47.2, PGS 48, PGS 48.1]

指标 ID	基于:	不适用	分节	PRI 原则	指标类型
PGS 47	指向:	多个指标	可持续发展结果	1, 2	核心

贵机构是否识别了与投资活动相关的预期和非预期的可持续发展结果？

所有投资活动都可能产生正面和负面结果。一个组织的预期内和预期外可持续发展结果可能包括：温室气体排放、实际和潜在的负面人权结果。

- ☐ (A) 是，我们识别了与投资活动相关的一项或多项具体可持续发展结果
- ☐ (B) 否，我们尚未识别与任何投资活动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结果
- 请说明原因：_____ [必填自由文本：大]

解释性说明	
指标的目的	本指标旨在说明签署方是否识别了与投资活动相关的正面和负面可持续发展结果，包括预期内或预期外的。 识别与投资活动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结果，是制定积极行动方法的有效起点。例如，这项工作可能包括识别投资组合产生的人权结果。
补充报告指引	在本指标中，与签署方投资活动“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结果是指与这些活动直接或间接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结果。 在本指标中，“投资活动”指投资决策和尽责管理活动。 签署方应在答复中说明是否已识别与其活动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结果。识别工作可通过多种活动（例如，将现有投资与可持续发展目标(SDG)匹配，或将对 SDG 明确一致的活动确定投资范畴）进行，并详细研究具体的正面和负面结果。
其他资源	如需进一步指引，请参阅 PRI 报告 SDG 结果投资：五步框架 的“第 1 部分：识别可持续发展结果”。 关于 PRI 签署方结果评估的具体示例，请参阅 PRI 的 SDG 结果案例研究。
逻辑	

基于	不适用	
指向	[PGS 47.1], [PGS 47.2], [PGS 49], [PGS 49.2], [PGS 50]	
评估		
评估标准	本指标满分为 100 分。 选择 A，得 100 分。 选择 B，得 0 分。	更多信息： 选择 B 将导致该指标得分为 0/100 分。
乘数	高	

指标 ID	基于:	PGS 47	分节	PRI 原则	指标类型
PGS 47.1	指向:	不适用	可持续发展结果	1, 2	核心

贵机构使用了哪些被广泛认可的框架来识别与其投资活动相关的预期和非预期的可持续发展结果？

所有投资活动都可能产生正面和负面结果。一个组织的预期和非预期的可持续发展结果可能包括：温室气体排放、实际和潜在的负面人权结果。

- ☐ (A)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和具体目标
- ☐ (B) UNFCCC 项下《巴黎协定》
- ☐ (C) 《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UNGP)
- ☐ (D) OECD 框架：OECD《跨国企业准则》和《机构投资者负责任商业行为指南》
- ☐ (E) 欧盟可持续金融分类法
- ☐ (F) 其他相关分类法
请说明：_____ [必填自由文本：中]
- ☐ (G) 国际人权法案
- ☐ (H) 国际劳工组织(ILO)《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及八项核心公约
- ☐ (I) 《生物多样性公约》
- ☐ (J) 其他国际框架
请说明：_____ [必填自由文本：中]
- ☐ (K) 其他区域框架
请说明：_____ [必填自由文本：中]
- ☐ (L) 其他部门/问题特定框架
请说明：_____ [必填自由文本：中]
- ☐ (M) 我们机构未使用任何被广泛认可的框架来确定与投资活动相关的预期和非预期的可持续发展结果

解释性说明

指标的目的	本指标旨在说明签署方是否根据国际、区域或部门/问题层面得到广泛认可的可持续性框架，来识别投资活动的相关结果，也有助于 PRI 了解签署方中使用最广泛的结果评估框架有哪些。 使用广泛认可的框架来衡量可持续发展结果可提高一致性和数据可比性，被认为是良好做法。
补充报告指引	在本指标中，与签署方投资活动“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结果是指与这些活动直接或间接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结果。 在本指标中，“投资活动”指投资决策和尽责管理活动。 在选项(G)中，“国际人权法案”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在选项(J)、(K)和(L)中，除了上述答案选项所列的框架外，签署方应举例说明其所用的其他广泛认可的框架，其中可能包括：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 《儿童权利公约》 •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 《残疾人权利公约》 •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关于识别可持续发展结果的其他框架清单，请参阅 PRI 报告 SDG 结果投资 的附录 1。
其他资源	如需进一步指引，请参阅 PRI 报告 SDG 结果投资：五步框架 的“第 1 部分：识别可持续发展结果”。 签署方可使用以下任何框架作为参考：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和具体目标 UNFCCC 项下《巴黎协定》 《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UNGPs) OECD《跨国企业准则》和《机构投资者负责任商业行为指南》 欧盟可持续金融分类法 国际人权法案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和基本公约 《生物多样性公约》

逻辑		
基于	[PGS 47]	
指向	不适用	
评估		
评估标准	本指标满分为 100 分。	更多信息： 选择 M 将导致该指标得分为 0/100 分。
	从 A-L 中选择 1 项或以上，得 100 分。 选择 M，得 0 分。	
“其他” 项计分	选择其他(J-L)可获得评分，相当于选择 A-I。	
乘数	中	

指标 ID	基于:	PGS 47	分节	PRI 原则	指标类型
PGS 47.2	指向:	PGS 48	可持续发展结果	1, 2	核心

贵机构使用了哪些主要方法来确定与其投资活动相关的最重要的预期和非预期的可持续发展结果？

请选择最多四个选项。

- ☐ (A) 识别与我们的核心投资活动密切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结果
- ☐ (B) 征询关键客户和/或受益人的意见，从而与他们的优先事项保持一致
- ☐ (C) 根据结果的规模、范围和不可补救的特性，评估哪些实际或潜在负面结果对人的影响最严重
- ☐ (D) 识别与系统性可持续发展问题密切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结果
- ☐ (E) 分析不同利益相关方（例如受影响社区、公民社会、工会或类似机构）的意见
- ☐ (F) 理解具体可持续发展结果目标的地理相关性
- ☐ (G) 其他方法
请说明：_____ [必填自由文本：中]
- ☐ (H) 我们尚未确定与投资活动相关的最重要的可持续发展结果

解释性说明

指标的目的	本指标旨在说明签署方使用了哪些标准来确定与投资活动相关的最重要的可持续发展结果。 在采取行动时，签署方必须确定哪些与投资活动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结果是最重要的。在此过程中，应考虑答案选项所列的部分或全部标准，并通过全面分析对这些结果进行排序。
补充报告指引	在本指标中，与签署方投资活动“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结果是指与这些活动直接或间接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结果。 在本指标中，“投资活动”指投资决策和尽责管理活动。 “最重要”的可持续发展结果是指对人或环境（而非签署方机构）产生最重大潜在影响（无论正面或负面）的结果。例如就人权而言，最重要的结果是人权有可能面临公司活动或商业关系的最严重影响。

	尽管对部分签署方而言，可能有多个答案选项相关，但在本指标中，签署方应选择至多四个最具代表性的选项，以说明其使用了哪些方法来确定投资活动中最重要的可持续发展结果。	
其他资源	《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提供了 严重程度 的定义。 如需进一步指引，请参阅 PRI 报告 SDG 结果投资：五步框架 的“第 1 部分：识别可持续发展结果”。	
逻辑		
基于	[PGS 47]	
指向	[PGS 48]	
评估		
评估标准	本指标满分为 100 分。 从 A-F 中选择 4 项或以上，得 100 分。 从 A-F 中选择 3 项，得 66 分。 从 A-F 中选择 1-2 项，得 33 分。 选择 G、H，得 0 分。	更多信息： 选择 H 将导致该指标得分为 0/100 分。
“其他”项计分	考虑到前述答案选项已涵盖所识别的良好做法，因此选择其他(G)将不计入评分。	
乘数	中	

指标 ID	基于:	PGS 47.2	分节	PRI 原则	指标类型
PGS 48	指向:	PGS 48.1, SO 1	可持续发展结果	1, 2	核心 不纳入评估

贵机构是否对与投资活动相关的具体可持续发展结果采取行动，包括预防和减缓实际和潜在的负面人权结果？

所有投资活动都可能产生正面和负面结果。一个组织的预期内和预期外可持续发展结果可能包括：温室气体排放、实际和潜在的负面人权结果。

- ☐ (A) 是，我们已对与投资活动相关的一些具体可持续发展结果采取行动
- ☐ (B) 否，我们尚未对与投资活动相关的任何具体可持续发展结果采取行动
- 请说明未采取行动的原因：_____ [必填自由文本：中]

解释性说明

指标的目的	本指标旨在确定：对于所识别的投资活动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结果，签署方是否已决定采取行动。所有投资行动都可能产生正面和负面可持续发展结果（无论预期内或预期外）。签署方可以有意识地通过行动和影响力来增加正面结果，减少负面结果。对可持续发展结果采取行动涉及：将分析范围从个别投资对象在财务上具实质性的 ESG 问题，扩大到对社会和环境最重要结果的平行分析，包括在系统层面的分析。 本指标也将开启“可持续发展结果”模块，该模块均为附加指标，可自愿披露。
补充报告指引	在本指标中，与签署方投资活动“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结果是指与这些活动直接或间接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结果。 在本指标中，“投资活动”指投资决策和尽责管理活动。 签署方可根据内部政策和目标，对投资活动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结果采取行动。为此，签署方可调整投资决策和尽责管理活动，亦可通过披露和报告来说明这些活动。
其他资源	如需进一步指引，请参阅 SDG 结果投资：五步框架。 关于签署方为何应考虑其活动的可持续发展结果，请参阅 SDG 投资理由。 关于 PRI 签署方提供的案例研究，请参阅 SDG 结果案例研究。
参考其他标准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

逻辑	
基于	[PGS 47.2]
指向	[PGS 48.1], [SO 1]（SO 模块）
评估	
不纳入评估	

指标 ID PGS 48.1	基于:	PGS 48	分节 可持续发展结果	PRI 原则 1, 2	指标类型 附加 自愿披露
	指向:	不适用			

贵机构为什么对与其投资活动相关的具体可持续发展结果采取行动？

请选择最多四个原因。

- ☐ (A) 我们认为，对可持续发展结果采取行动与短期及长期财务风险和回报相关
- ☐ (B) 我们认为，对可持续发展结果采取行动，尽管目前与财务风险和回报尚无关系，但长远来看将产生相关性
- ☐ (C) 我们根据客户和/或受益人的要求采取行动
- ☐ (D) 我们希望准备并应对越来越多涉及可持续发展结果的法律和监管变化
- ☐ (E) 我们希望保护声誉，特别是涉及与投资相关的负面可持续发展结果时
- ☐ (F) 我们希望增强社会经营许可（即受益人、客户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信任）
- ☐ (G) 我们认为，在追求财务回报目标的同时，对可持续发展结果采取行动有其自身价值
- ☐ (H) 其他

请说明：_____ [选填自由文本：小]

解释性说明

指标的目的	本指标旨在说明：对投资活动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结果，签署方决定采取行动的主要原因。
补充报告指引	在本指标中，与签署方投资活动“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结果是指与这些活动直接或间接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结果。 在本指标中，“投资活动”指投资决策和尽责管理活动。 以上部分答案选项有所关联，对部分签署方而言，可能有四个以上的选项与自身相关。但在本指标中，签署方应选择至多四个最具代表性的选项，说明对可持续发展结果采取行动的最重要原因。

	选项 G 是指：出于和投资者的财务回报目标无直接关系的原因，对可持续发展结果采取行动，即将可持续发展结果的改善视为值得与投资者的财务回报目标同时追求的目标。但需要澄清的是，这并不意味着可持续发展结果的改善必定与投资者的财务目标不一致或是优先级更高。
其他资源	如需更多参考资料，请参阅 PRI 报告 SDG 结果投资：五步框架 的“第 2 部分：制定关于可持续发展结果的政策”。 关于投资者如何在寻求财务回报目标的同时对可持续发展结果采取行动，请参阅 为实现可持续性影响而投资的法律框架探讨 中的进一步分析。
逻辑	
基于	[PGS 48]
指向	不适用
评估	
不纳入评估	

人权[PGS 49, PGS 49.1, PGS 49.2, PGS 50]

指标 ID PGS 49	基于:	PGS 47	分节 人权	PRI 原则 1, 2	指标类型 附加 自愿披露		
	指向:	PGS 49.1					
在报告年度，贵机构采取了哪些措施来识别与自身投资活动相关的实际和潜在负面人权结果并采取相应行动？							
			请说明这些活动是如何开展的				
☐ (A) 私たちは、潜在的および/または既存の投資に関する国レベルの状況を評価し、これがどのようにして私たちの組織を負の人権影響に結びつける可能性があるかを理解しました。			[选填自由文本：大]				
☐ (B) 私たちは、潜在的および/または既存の投資に関するセクターの状況を評価し、これがどのようにして私たちの組織を負の人権影響に結びつける可能性があるかを理解しました。			[同上]				
☐ (C) 私たちは、潜在的および/または既存の投資に関する 人権パフォーマンス を評価し、これがどのようにして私たちの組織を 負の人権影響 に結びつける可能性があるかを理解しました。			[同上]				
☐ (D) 私たちは、 深刻かつ新たに発生する人権問題 を監視し、これがどのようにして私たちの組織を 負の人権影響 に結びつける可能性があるかを理解しました。			[同上]				
☐ (E) 我们采取了其他措施，以评估和管理与我们投资活动相关的实际和潜在负面人权结果 请说明：_____ [选填自由文本：中]			[同上]				

O (F) 在报告年度内，我们没有识别与投资活动相关的实际和潜在负面人权结果及采取行动

解释性说明

指标的目的	《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UNGP)、OECD《跨国企业准则》和 OECD《机构投资者负责任商业行为》报告都规定了机构投资者尊重人权的责任。遵守国际人权标准并预防和减缓对人权的实际和潜在负面影响，也可改善财务风险管理，有助于使投资者的活动与受益人、客户和监管机构不断变化的要求保持一致。 为履行尊重人权的责任，签署方或代为行事的外部投资管理人应识别与投资活动相关的实际和潜在负面人权结果并采取行动。
补充报告指引	在本指标中，与签署方投资活动“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结果是指与这些活动直接或间接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结果。 在本指标中，“投资活动”指投资决策和尽责管理活动。 在每个答案选项中，签署方可说明是在投资前还是投资后采取了这些措施。 签署方可在“可持续发展结果”模块中报告人权方面的目标及进展。
其他资源	如需详细指引（包括 PRI 的立场文件和案例研究），请参阅 PRI 专门的人权网页。

逻辑

基于	[PGS 47]
指向	[PGS 49.1]

评估

不纳入评估

指标 ID PGS 49.1	基于:	PGS 49	分节 人权	PRI 原则 1, 2	指标类型 附加 自愿披露
	指向	不适用			

在报告年度，贵机构在识别与投资活动相关的实际和潜在负面人权结果并采取行动时纳入了哪些利益相关方群体？

请说明所纳入的各相关利益相关方群体所在的行业。

	各利益相关方群体所在的行业
☐ (A) 工作者	[多选下拉式清单] (1) 能源 (2) 材料 (3) 工业 (4) 非必需消费品 (5) 必需消费品 (6) 医疗保健 (7) 金融 (8) 信息技术 (9) 通讯服务 (10) 公用事业 (11) 房地产
☐ (B) 社区	[同上]
☐ (C) 客户和最终用户	[同上]

☐ (D) 其他利益相关方群体 请说明：_____ [选填自由文本：中]	[同上]
--	------

解释性说明	
指标的目的	在识别与签署方投资活动相关的实际和潜在负面人权结果并采取行动时，签署方通过人权尽职调查程序确定最可能受到受负面影响的利益相关方（按所在行业），这被认为是良好做法。
补充报告指引	在本指标中，与签署方投资活动“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结果是指与这些活动直接或间接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结果。 在本指标中，“投资活动”指投资决策和尽责管理活动。 在选项 A 中，“工作者”指全职和兼职工作者，以及承包商和价值链的工作者。价值链的工作者包括组织上游和下游全部活动（涵盖产品/服务从概念到最终使用的整个生命周期）中的工作者。 在选项 B 中，“社区”指直接或经由组织的价值链受到影响的社区。 在选项 C 中，“客户和最终用户”指成品的最终用户，包括使用或消费产品的私人和专业用户。
其他资源	如需详细指引（包括 PRI 的立场文件和案例研究），请参阅 PRI 专门的 人权 网页。
逻辑	
基于	[PGS 49]
指向	不适用
评估	
不纳入评估	

指标 ID PGS 49.2	基于:	PGS 47	分节 人权	PRI 原则 1, 2	指标类型 附加 自愿披露
	指向:	不适用			

在报告年度，贵机构使用了哪些信息源来识别与自身投资活动相关的实际和潜在负面人权结果？

	请详细说明贵机构使用这些信息源的方式
☐ (A) 企业披露的信息	_____ [选填自由文本：中]
☐ (B) 媒体报道	[同上]
☐ (C) 非政府组织和人权机构的报告和其他资料	[同上]
☐ (D) 国家报告，例如多边机构（如 OECD、世界银行）的报告	[同上]
☐ (E) 数据服务商的评分或基准	[同上]
☐ (F) 人权违规行为预警	[同上]
☐ (G) 卖方研究	[同上]
☐ (H) 投资者网络或其他投资者	[同上]

☐ (I) 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或其代表直接提供的信息	[同上]
☐ (J) 社交媒体分析 请说明：_____ [选填自由文本：中]	[同上]
☐ (K) 其他 请说明：_____ [选填自由文本：中]	[同上]

解释性说明	
指标的目的	在识别与投资活动相关的实际和潜在负面人权结果时，使用可靠的信息源是一个关键方面。本指标旨在说明签署方如何利用不同的信息源了解行业实践，并识别投资者对人权问题的信息需求。
补充报告指引	在本指标中，与签署方投资活动“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结果是指与这些活动直接或间接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结果。 在本指标中，“投资活动”指投资决策和尽责管理活动。 在第(2)栏中，签署方应详述使用这些信息源的方式，包括如何以其为决策和尽责管理活动提供参考。
其他资源	如需详细指引（包括 PRI 的立场文件和案例研究），请参阅 PRI 专门的 人权网页 。
逻辑	
基于	[PGS 47]
指向	不适用
评估	
不纳入评估	

指标 ID	基于:	PGS 47	分节	PRI 原则	指标类型
PGS 50	指向:	不适用	人权	1, 2	附加 自愿披露

在报告年度，对于受到投资活动相关负面人权结果影响的个人，贵机构是否直接或通过对投资对象的影响提供救济？

☐ (A) 是，对于受到投资活动造成或促成之负面人权结果影响的个人，我们直接提供救济

请说明：_____ [选填自由文本：大]

☐ (B) 是，对于受到投资活动相关负面人权结果影响的个人，我们通过对投资对象的影响确保其提供救济

请说明：_____ [选填自由文本：大]

☐ (C) 否，对于受到投资活动相关负面人权结果影响的个人，我们在报告年度内未直接或通过对投资对象的影响提供救济

请说明原因：_____ [选填自由文本：大]

解释性说明

指标的目的

本指标旨在说明对于受到投资活动相关负面人权结果影响的个人，签署方是否提供或促成相关救济。

签署方及其投资对象有责任按照《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等国际标准，减缓或补救其活动造成的任何负面人权结果。

补充报告指引

在本指标中，“投资活动”指投资决策和尽责管理活动。

本指标所指的负面人权结果包括：

- 投资者通过业务活动造成的(caused)结果（例如，对员工的影响）。投资者可能“造成”负面人权结果，即其活动剥夺或减损了个人享有人权的能力（通常与其经营活动有关）。然而，如果投资者持有被投资公司的控股权（例如，通过私募股权中的多数所有权），也可能通过投资活动产生此类结果。
- a) 投资者作为促成结果的其中一方，通过业务活动促成的(contributed)结果，或 b) 投资者通过业务关系或投资活动，导致或促使被投资公司或项目产生结果。如投资者持股比例较高，并能够或应该知晓危害但预防行动不足时，就可能通过投资产生此类结果。
- 通过被投资公司或项目的活动、产品或服务，与投资者直接相关的(linked)结果。

如果签署方通过较高的持股比例或控股权造成或促成负面人权结果，他们就有责任单独或与相关投资对象协作行动，确保受害者获得有效救济。

	如果签署方与负面人权结果相关，可与造成或促成结果的投资对象合作，确保受害者获得有效救济。为此，签署方可发挥对投资对象或其他相关利益相关方的影响。 对于业务活动造成的伤害，救济措施有助于受影响者寻求补救。国家和企业都应当提供救济途径，前者通过司法和非司法机制，后者通过申诉机制。救济是一个灵活概念，并不限于赔偿，可能包括道歉、保证不再伤害、恢复原状或修复、停止特定活动或关系，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与造成负面影响的实体亦可商定其他方面。
其他资源	如需详细指引（包括 PRI 的立场文件和案例研究），请参阅 PRI 专门的人权网页。
逻辑	
基于	[PGS 47]
指向	不适用
评估	
不纳入评估	